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4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5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评估报告日	64
附 件.....	66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

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4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并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10,127.59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41 号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56766U；

注册资本：237598.195200 万；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1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 2017-06-28 至 2020-06-27)；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化工集团”），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注册资本：71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57519779A；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正元化工集团的前身是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张立军等 12 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资至 2338 万元，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变更。

2006 年 4 月，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不变。

2) 股份公司的成立

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03,035,911.65 元为基准，按照 1.0075:1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40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14804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正元集团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形成决议：阳煤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而成为新股东。正元集团公司并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40000 万股增加为 42000 万股，其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76%；张立军持股 4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8%、刘金成持股 4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8%、聂锡田持股 44,0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8%、王敏持股 4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8%、林美莉持股 4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8%、张立秋持股 29,3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8%、何荣珍持股 29,3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8%、赵俊科持股 28,1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70%、张立国持股 22,67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0%、宋增瑞持股 22,67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0%、韩风鸣持股 21,3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8%、王宗泰持股 17,3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3%、闫荣城持股 6,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2%、王芳持股 1,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8%、马建国持股 1,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9%。

3) 历年的股本演变

(1) 2007 年度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		本期间增加	本期间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张立军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1.00
刘金成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1.00
聂锡田	44,016,000.00	11.00			44,016,000.00	11.00
王敏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1.00
林美莉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1.00
张立秋	29,328,000.00	7.33			29,328,000.00	7.33
何荣珍	29,328,000.00	7.33			29,328,000.00	7.33
赵俊科	28,128,000.00	7.03			28,128,000.00	7.03
韩风鸣	21,328,000.00	5.33			21,328,000.00	5.33
张立国	22,672,000.00	5.67			22,672,000.00	5.67

宋增瑞	22,672,000.00	5.67			22,672,000.00	5.67
王宗泰	17,328,000.00	4.33			17,328,000.00	4.33
闫荣城	6,400,000.00	1.60			6,400,000.00	1.60
王芳	1,600,000.00	0.40			1,600,000.00	0.40
马建国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0.30
阳煤集团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 年度

股东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间增加	本期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张立军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0.48
刘金成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0.48
聂锡田	44,016,000.00	11.00			44,016,000.00	10.48
王敏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0.48
林美莉	44,000,000.00	11.00			44,000,000.00	10.48
张立秋	29,328,000.00	7.33			29,328,000.00	6.98
何荣珍	29,328,000.00	7.33			29,328,000.00	6.98
赵俊科	28,128,000.00	7.03			28,128,000.00	6.70
韩风鸣	21,328,000.00	5.33			21,328,000.00	5.08
张立国	22,672,000.00	5.67			22,672,000.00	5.40
宋增瑞	22,672,000.00	5.67			22,672,000.00	5.40
王宗泰	17,328,000.00	4.33			17,328,000.00	4.13
闫荣城	6,400,000.00	1.60			6,400,000.00	1.52
王芳	1,600,000.00	0.40			1,600,000.00	0.38
马建国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0.29
阳煤集团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6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420,000,000.00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而成为新股东。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40000 万股增加为 42000 万股。

(3) 2009 年度

股东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间增加	本期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
张立军	44,000,000.00	10.48		7,500,000.00	36,500,000.00	7.157
刘金成	44,000,000.00	10.48		7,500,000.00	36,500,000.00	7.157
聂锡田	44,016,000.00	10.48		7,500,000.00	36,516,000.00	7.160
王敏	44,000,000.00	10.48		7,500,000.00	36,500,000.00	7.157
林美莉	44,000,000.00	10.48		7,500,000.00	36,500,000.00	7.157
张立秋	29,328,000.00	6.98		7,200,000.00	22,128,000.00	4.338
何荣珍	29,328,000.00	6.98		10,000,000.00	19,328,000.00	3.790
赵俊科	28,128,000.00	6.70	1,200,000.00	9,700,000.00	19,628,000.00	3.849
韩风鸣	21,328,000.00	5.08	8,000,000.00	10,100,000.00	19,228,000.00	3.770
张立国	22,672,000.00	5.40		5,600,000.00	17,072,000.00	3.347
宋增瑞	22,672,000.00	5.40		5,600,000.00	17,072,000.00	3.347
王宗泰	17,328,000.00	4.13		4,300,000.00	13,028,000.00	2.555
闫荣城	6,400,000.00	1.52		6,400,000.00	0	0
王芳	1,600,000.00	0.38		1,600,000.00	0	0
马建国	1,200,000.00	0.29		1,200,000.00	0	0
阳煤集团	20,000,000.00	4.76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39.216
合计	42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51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14 日闫荣城、王芳股份全部转让给韩风鸣，马建国股份全部转让给赵俊科。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张立军 750 万股、刘金成 750 万股、王敏 750 万股、聂锡田 750 万股、林美莉 750 万股、张立秋 720 万股、张立国 560 万股、赵俊科 970 万股、韩风鸣 1010 万股、宋增瑞 560 万股、王宗泰 430 万股、何荣珍 1000 万股共计 9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28 元的价格转让给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9000 万股,每股 2.28 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2000 万元增加到 5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52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152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216%,公司更名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

5) 自然人股权出资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立军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7.157%股权、股东聂锡田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7.160%股权、股东王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7.157%股权、股东林美莉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7.157%股权、股东张立国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347%股权、股东韩风鸣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770%股权、股东王宗泰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2.555%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刘金成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7.157%股权、股东张立秋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4.338%股权、股东宋增瑞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347%股权、股东赵俊科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849%股权、股东何荣珍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790%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4000011010721 5	净资产	20000	39.216
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2369 6	净资产	19534.4	38.303

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2370 7	净资产	11465.6	22.481
总 计			51000	100.000

6) 上市变更出资人

2012年9月26日, 鉴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 同意公司股东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8.303%、22.481%的股权转让给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以作为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其它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出资方 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40000110107215	净资产	20000	39.21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510300000042273	净资产	31000	60.784
总 计			51000	100.000

7) 2013 年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出资方 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40000110107215	净资产	20000	39.2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300000042273	净资产	31000	60.784
总 计			51000	100.000

8)2014 年 12 月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对正元化工集团进行增资, 增资后正元集团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变更为 71000 万元, 股比同时变更。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110107215	净资产、货币	40000	56.33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300000042273	净资产	31000	43.662
总计			71000	100.000

9) 2019 年 4 月, 阳煤化工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正元集团”成为阳煤化工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阳煤化工为正元化工集团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 1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正元化工集团账面资产总额为 373,305.65 万元, 负债总额 362,495.63 万元, 净资产额为 10,810.02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305.65	559,130.28	393,064.35	277,977.25
负债	362,495.63	439,106.00	309,243.52	194,722.19
净资产	10,810.02	120,024.28	83,820.83	83,255.06
项目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39.29	68,201.52	57,240.03	103,440.97
利润总额	1,285.73	36,205.42	578.21	460.09
净利润	1,285.74	36,203.45	565.77	813.94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 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正元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至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造成基准日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净资产有大幅降低。

主营业务:

正元化工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通过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下属子公司的尿素产品, 根据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关联单位）阳煤化工发[2020]26号《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发〈尿素产品集中直接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自2020年2月1日起，“阳煤化工集团”拟对所属企业（包括正元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尿素产品实施集中直接销售，正元化工集团不再负责子公司尿素产品销售。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阳煤化工为被评估单位正元化工集团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股权受让方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阳煤化工”主管单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9731017X1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公司地址：山西示范区科技街18号

营业期限：2014年6月12日至204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除外）、化肥、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化工设备（特种设备

除外) 检修维修;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 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 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经销; 物流信息服务, 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设计、研发、服务及推广应用; 催化剂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化工工程咨询、概算及管理服务, 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源评价报告; 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7060XJ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58037.230000万

法定代表人: 翟红

住所: 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营业期限自: 1985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 煤炭加工; 煤层气开发; 建筑施工、建设工程, 建筑安装、勘察设计; 物资供销; 铁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煤气、电力生产, 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房地产经营; 矿石加工; 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机械修造; 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 广告制作; 印刷品印刷;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 修理、销售; 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 种植, 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

动植物); 园林绿化工程; 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 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 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 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 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阳煤化工拟将持有正元化工集团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此次经济行为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级主管单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正元化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正元化工集团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正元化工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正元化工集团在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其中: 账面资产总额为 373,305.65 万元, 负债总额 362,495.63 万元, 净资产额为 10,810.0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33,701.01 万元; 非流动资产 39,604.64 万元; 流动

负债 355,879.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616.4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XYZH/2020TYA10127）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183,383,178.39 元，其中现金 9,506.95 元，银行存款 3,337,307.31 元、其他货币资金 1,180,036,364.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2,080,000.00 元，共 3 笔，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1,681.9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084.10 元，净额 438,597.86 元，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46,633.16 元，主要为预付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等；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35,631,471.41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901,586.33 元，净额 2,134,729,885.08 元。主要为内部单位往来款、借款及利息等；

评估范围内存货账面值 14,203,259.77 元，数量为 9,551.55 吨，为代销产成品；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128,668.98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12,274,775.87 元、无形资产账面值 78,695,729.38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844,687.5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31,167.61 元。

1) 长期股权投资：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元化工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笔，账面值 312,274,775.87 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70.00	173,810,000.00
2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67.19	123,965,650.00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69.23	1,350,000.00
4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3,126,071.84
5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23,054.03
合 计			312,274,775.87

经营情况：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关闭停产至今。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无实质性业务。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简介如下

1)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河北省平山县正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注册资本：2483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6850263Y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甲醇、合成氨、硫磺、二甲醚、过氧化氢溶液(27.5%)

或过氧化氢溶液(50%)(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硫酸铵、农用尿素、多肽尿素、增效尿素、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介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尿素、甲醇为主的中型化工企业，是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由平山县化肥厂改制而来。现有员工 940 人，占地面积 32.8 万平方米，总资产 10.65 亿元。2003—2018 年累计投入资金 13.92 亿元，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和改造，目前已形成年产合成氨 18 万吨、尿素 30 万吨、甲醇 6 万吨、二甲醚 10 万吨、双氧水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2003—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88.4 亿元，利税 7.3 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依托集团拥有的新型垂直筛板塔，JR 型氨合成内件及一进一出节能工艺，中低低变换新工艺、设备及“准零汽耗”技术等三项专利技术，采用绝热均温型甲醇合成塔内件及前置锅炉联醇工艺、低 CO、CO₂ 非电加热甲烷化工艺、垂直筛板型甲醇三塔精馏工艺、尿素流化床等技术，制定了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产品质量指标，同时完善了监测、分析装置，为公司的节能减排、优质、高产、低耗提供了有力保障；2016 年 3 月投运的高效氨法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烟尘 $\leq 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leq 2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Nm}^3$ ，氨逃逸 $\leq 0.9\text{mg}/\text{Nm}^3$ ，完全优于国家新规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高于 10、35、50 mg/Nm^3 的排放标准，低于火电厂锅炉的排放标准。经国家及河北省环保有关专家鉴定，结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账面资产总额为 121,770.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59.48 万元，净资产额为 30,210.7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770.27	121,384.19	104,719.19
负债	91,559.48	89,742.00	73,092.70
净资产	30,210.79	31,642.19	31,626.49
项目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53.89	54,363.43	71,855.37
利润总额	-1,429.65	62.24	399.89
净利润	-1,430.12	14.81	294.5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2)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化肥”），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河北省灵寿县正南北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魏献壮；

注册资本：184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8259359；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液氨（35 万吨/年）、甲醇（8 万吨/年）、甲烷（LNG）（8568 吨/年）、硫磺（3078.35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硫酸铵、农用尿素、碳酸氢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介:

“正元化肥”成立于 1998 年 7 月，评估基准日“正元化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1	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96.57	67.19
2	中国香港联邦企业有限公司	4,612.50	25.00
3	王作宪	1,378.20	7.47
4	联邦化工(加拿大)科技公司	62.73	0.34
合计		18,450.000	100.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元化肥”账面资产总额为 139,872.16 万元，负债总额 163,181.03 万元，净资产额为 -23,308.87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872.16	141,240.80	155,358.42	215,904.45
负债	163,181.03	162,604.57	154,148.38	189,910.74
净资产	-23,308.87	-21,363.77	1,210.04	25,993.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7	925.02	26,447.91	103,440.97
利润总额	-1,945.09	-22,148.95	-24,851.09	460.09
净利润	-1,945.09	-22,573.81	-24,780.32	813.94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情况:

“正元化肥”2017-2019 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尿素	甲醇	合成氨	粗醇
销量(万吨)	48.02	6.25	9.26	0.04
售价(元/吨)	1,387.34	2,110.58	2,047.98	1,984.75
收入(万元)	66,616.09	13,189.92	18,973.82	73.44
2018 年				

销量(万吨)	7.29	1.42	1.03	-
售价(元/吨)	1,706.26	2,376.55	2,358.82	-
收入(万元)	12,440.57	3,385.15	2,423.99	-
2019年				
销量(万吨)	-	-	-	-
售价(元/吨)	-	-	-	-
收入(万元)	-	-	-	-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9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7〕184号)、《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实施关停搬迁的通知》等文件,政府对“正元化肥”实施关停搬迁,“正元化肥”于2018年5月关闭停产至今。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塔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北塔元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王彦霞

注册资本: 19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014533718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7月05日至2038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压力容器、高效节能塔、冷热交换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环保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安装服务、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电维修、电力设施检测及自产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登记为石家庄精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石家庄精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石家庄正元高效塔器开发公司占股 69.3%；王作宪占股 30.7%。2004 年 3 月 3 日将投资方名称由“石家庄正元高效塔器开发公司”修改为“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6 月 8 日将投资方名称由“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精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0 日将中方投资者“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0 日将中方投资者“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未变更。

(2) 股权结构：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元塔器”69.3%的股份，中国台湾省高雄市王作宪先生持有“正元塔器”30.7%。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07.73 万元，负债总额 22,576.53 万元，净资产额为 -4,668.80 万元；2020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8 万元，净利润-1,204.42 万元。

4)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10078868584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翔翼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秋

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轻纺、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筑工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公司简介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独立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是 320 万，具有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A113000585)。2008 年 1 月，公司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级别是 GC1(2)(4)级和 GC2 级。2013 年 8 月，公司又取得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咨询专业是化工和医药，可以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服务。在编人员为 70 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0 多人，中级工程师 27 人，助理工程师 13 人。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申报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27.38 万元、负债 857.56 万元、净资产 469.82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649.38	776.23	1,411.33	1,327.38
负债	121.10	227.83	850.79	857.56
净资产	528.28	548.39	560.54	469.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营业收入	704.70	905.61	978.25	4.25
利润总额	5.15	27.54	11.70	-90.72
净利润	3.41	20.11	12.15	-90.7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5)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10076981412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翔翼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成宏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4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古玩除外)零售;煤炭批发(不在石家庄市辖区销售、存储煤炭);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搬倒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公司简介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由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698141263 的营业执照。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申报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190.79 万元、负债 3.02 万元、净资产 2,187.77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1.92	2,190.80	2,190.79	2,190.79
负债	10.31	9.11	3.02	3.02
净资产	2,181.60	2,181.69	2,187.77	2,187.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0.48	0.11	8.07	-
净利润	-0.48	0.08	6.08	-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5 月起至今未发生具体业务。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

1) 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78,695,729.38 元，涉及土地为正元化工集团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用地，土地证号：沧渤国用 2011 第 474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坐落：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地类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58 年 3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666543 m²。

目前评估范围内土地由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抵押期限：2017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 商标权

评估范围内 13 项商标权，未在账面反映，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式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1	第 990097 号	虎跃		2027/4/27	1	硝酸; 硝基苯; 苯胺;
2	第 1413060 号	虎跃		2030/6/27	1	液体二氧化碳; 农业用肥;
3	第 3159764 号	虎跃		2023/10/27	1	环己胺;
4	第 3802222 号	虎跃		2025/9/19	1	氨; 精甲醇; 乙醛;
5	第 330017 号	虎跃		2028/11/19	1	硝酸钠; 亚硝酸钠;
6	第 952070 号	兴山		2027/2/27	1	尿素;
7	第 1383008 号	正元		2030/4/13	1	化学肥料;
8	第 4694171 号	正元		2029/1/6	1	氨; 无水氨; 肥料制剂; 精甲醇; 苯胺; 氮肥; 农业肥料; 肥料; 化学肥料; 土壤调节用化学品
9	第 6653741 号	正元		2030/3/27	7	化肥设备; 合成塔; 冷凝塔; 铜洗塔; 碱洗塔; 氨分离塔; 滤油塔; 尿素合成塔; 水洗塔; 硫酸设备; 纯碱设备; 合成酒精设备; 焦化设备; 冷凝器(蒸汽)(机器部件); 气体分离设备;
10	第 6653742 号	正元		2030/12/6	1	液体二氧化碳; 农业用肥; 环己胺; 氨; 精甲醇; 乙醛; 尿素; 硝酸; 苯胺; 甲醚;
11	第 6653743 号	虎跃		2030/4/20	1	液体二氧化碳; 农业用肥; 环己胺; 氨; 精甲醇; 乙醛; 尿素; 硝酸; 硝基苯; 苯胺; 硝酸钠; 亚硝酸钠; 甲醚; 硝酸氨;

12	第 6653744 号	正元		2030/3/27	6	金属装卸货盘; 运输用金属货盘; 金属装货盘; 贮酸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金属容器; 金属大桶; 容器用金属盖; 金属工具箱
13	第 10750000 号	正元 ZY		2024/4/13	1	过氧化氢; 三聚氰胺; 对氨基苯酚; 碳酸丙烯酯; 碳酸二甲酯; 己内酰胺; 一氧化碳; 碳; 氢;

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许可情况	许可期限
1	第 990097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17.4.28-2027.4.27
2	第 1413060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10.6.28-2020.6.27
3	第 3159764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15.12.10-2023.10.26
4	第 3802222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16.3.1-2025.9.19
5	第 330017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09.11.3-2018.11.19
6	第 952070 号	兴山	未进行许可	
7	第 1383008 号	正元	许可柏坡、沧州正元使用	2019.4.1-2030.4.12
8	第 4694171 号	正元	许可柏坡正元使用、沧州正元使用	2019.4.1-2029.1.5
9	第 6653741 号	正元	许可塔器使用	2019.4.1-2030.3.26

10	第 6653742 号	正元	许可沧州正元使用	2019.12.31-2030.12.5
11	第 6653743 号	虎跃	许可中冀正元使用	2010.7.21-2020.4.20
12	第 6653744 号	正元	许可塔器使用	2019.4.1-2030.3.26
13	第 10750000 号	正元 ZY	许可柏坡正元、沧州正元	柏坡正元 2016.12.10-2024.4.13 沧州正元 2019.4.1-2024.4.12

以上许可均为免费许可使用。

3.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和经济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已到期，但尚未签订续租协议。

4.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资产法律权属状况如下：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为正元化工集团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用地，土地证号：沧渤国用 2011 第 474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9-2013-106），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 12 亿元，用于 60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项目建设。正元化工集团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提供抵押[（冀-09-2013-106）最高抵 1]，抵押期限：2013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属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资产情况见：前述委估主要资产情况之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为商标权，概况见前述商标权概况。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XYZH/2020TYA10127）的审计结果。

2、本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78,695,729.38 元，涉及土地为正元化工集团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用地，使用权面积：666543 m²。由委托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 1198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引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结论。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阳煤化工董事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
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 号，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8. 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 号);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14.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会〔2016〕36 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商标证书及续展证明、缴费凭证;

4. 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财政部[2016]81令)；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2016]114号）；
5.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定额》（2018）；
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北）；
8.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9.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1. 《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2012）；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冀建市[2016]10号）；
14. 《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冀建市（2015）11号文）；

15. 《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冀建市（2016）11号文）；

16. 《石家庄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19年建设用工指导价的通知》（石建价信[2020]1号）；

17.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期）；

18. 《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20.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2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3. 企业提供的历史投入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5. 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从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获得的各期审计报告、预测性财务信息（盈利预测）；

2.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3.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XYZH/2020TYA10127）；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1198号土地估价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明细申报表及其他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产权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正元化工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通过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下属子公司的尿素产品，根据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关联单位）阳煤化工发[2020]26号《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发〈尿素产品集中直接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自2020年2月1日起，“阳煤化工集团”拟对所属企业（包括正元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尿素产品实施集中直接销售，正元化工集团不再负责子公司尿素产品销售。经企业管理人员介绍，正元化工集团未来趋向对子公司进行资本层面的运营及管理，不再发生具体业务，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均在子公司核算，未来业务模式预期与现状有较大变动，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

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根据评估明细表监盘库存票据，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并了解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完整，账、表、单金额相符。没有资料显示应收票据可能形成坏账的情况，因此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在不考虑优先偿付及抵押担保等情况下按照资产及负债比例计算计算偿债率，以应收款账面价值乘以偿债率

确定最终可受偿金额，确定其评估风险损失；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本次评估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对于正元化肥的相关债务，由于根据政府原因停产，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政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根据基准日债务整体可受偿比例计算未来可能收回金额计算评估风险损失。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评估范围内存货为产成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销售产成品为代销模式，即通过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下属子公司的尿素产品，由子公司直接向买方发货，账面值反映正元化工集团尚未销售的商品购置成本，由于为订单生产，不对应特定实物资产，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阅对应商品购销

合同，由于涉及的销售费用、所得税发生额较小忽略不计，存货为代销商品，周转较快，故存货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核实后数量，考虑扣除销售税金后确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对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5家单位的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正元化工集团持股比例

由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经评估为负数，“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67.19%股权评估值评估为零。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选用不同评估方法，对于符合持续经营条件的子公司，综合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后，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对于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是否控股
1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7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2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67.19	资产基础法	是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69.2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4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5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是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评估的原因：

1)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9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7〕184号）、《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实施关停搬迁的通知》等文件，政府对“正元化肥”实施关停搬迁，“正元化肥”于2018年5月关闭停产，具体关停搬迁方案尚未出台，未来经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加之同等规模企业产权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采取资产基础法对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从2014年5月起至今未发生具体业务，根据企业的介绍，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暂无经营计划及方案，未来收益难以预测，加之同等规模企业产权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引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1198号土地估价报告的报告结论。

以下内容为引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摘要部分，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1198号。

估价项目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项目；

委托估价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估价目的：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4月0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意见。

估价期日：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地价定义：估价期日为2020年01月31日，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38.09年，设定容积率为0.17，公开市场状况和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2) 商标权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

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13项商标主要用于化工产品（主要是尿素产品）且商标涉及的相关产品已标准化，不同厂家之间产品的差异化很小，商标作为产品的标识，对化工类企业收益贡献并不显著；化工行业产能过剩，2019年1-10月，国内尿素产能平均开工率 67.74%，不足70%，市场竞争加剧，经市场调查，被评估单位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并无显著优势，商标权并未给企业带来明显超额收益，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采用成本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已支付的融资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合理，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

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和评估结果汇总阶段

1. 评定估算工作

对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技术方案，结合各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公司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各项目小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说明。

2. 对接汇总工作

在各项目小组完成的评定估算初稿后，与会计师、矿权师、土地估价师、被评估单位进行充分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一致。

在完成与会计师、土地估价师、被评估单位对接后，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

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正元化工集团”资产账面价值 373,305.65 万元，评估值 372,623.22

万元，评估减值 682.43 万元，减值率 0.18%。

负债账面价值 362,495.63 万元，评估值 362,495.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10.02 万元，评估值 10,127.59 万元，评估减值 682.43 万元，减值率 6.3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3,701.01	318,659.26	-15,041.75	-4.51
2	非流动资产	39,604.64	53,963.96	14,359.32	36.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227.48	37,989.97	6,762.49	21.6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869.57	15,466.40	7,596.83	96.5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69.57	15,463.80	7,594.23	96.50
9	长期待摊费用	484.47	484.47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	23.12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	资产总计	373,305.65	372,623.22	-682.43	-0.18
15	负债总计	362,495.63	362,495.63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10.02	10,127.59	-682.43	-6.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情况：

1)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70% 股权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329.42	33,417.19	87.77	0.26
2	非流动资产	88,440.85	107,887.11	19,446.26	21.9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3,792.76	69,393.85	5,601.09	8.78
6 在建工程	20,329.38	20,329.38	-	-
7 无形资产	3,916.47	17,805.88	13,889.41	354.6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16.47	17,805.88	13,889.41	354.64
9 长期待摊费用	341.07	341.07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	16.94	-44.24	-72.3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总计	121,770.27	141,304.30	19,534.03	16.04
13 流动负债	91,382.52	91,382.52	-	-
14 非流动负债	176.96	-	-176.96	-100.00
15 负债总计	91,559.48	91,382.52	-176.96	-0.19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10.79	49,921.78	19,710.99	65.24

“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70%股权评估值 =49,921.78×70%
= 34,945.25 万元。

2)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67.19%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6,361.38	17,096.17	734.79	4.49
2 非流动资产	123,510.78	124,477.24	966.46	0.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3.56	1,838.44	1,174.88	177.0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8,567.80	107,082.51	-11,485.29	-9.69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4,279.43	15,556.29	11,276.86	263.5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9.43	15,556.29	11,276.86	263.5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139,872.16	141,573.41	1,701.25	1.22
11 流动负债	163,181.03	163,181.03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63,181.03	163,181.0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08.87	-21,607.62	1,701.25	7.30
----	-------------------	-------------------	-------------------	-----------------	-------------

由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经评估为负数，“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67.19%股权评估值评估为零。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正元化工集团所持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69.23%股权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2,416.82	13,228.73	811.91	6.54
2	非流动资产	5,490.91	9,667.45	4,176.54	76.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750.70	6,317.99	1,567.29	32.99
6	在建工程	7.11	-	-7.11	-100.00
7	无形资产	733.10	3,349.46	2,616.36	356.8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3.10	3,349.46	2,616.36	356.8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7,907.73	22,896.18	4,988.45	27.86
11	流动负债	22,576.53	22,576.53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2,576.53	22,576.5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68.80	319.65	4,988.45	106.85

正元化工集团持有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69.23%的股权评估值

$$=319.65 \times 69.23\%$$

$$=221.30 \text{ 万元}$$

4)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正元化工集团所持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采用资

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70.10	1,170.42	0.32	0.03
2	非流动资产	157.28	321.53	164.25	104.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5.53	101.67	-13.86	-12.0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7.28	195.39	178.11	1,030.73
8	长期待摊费用	24.47	24.47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327.38	1,491.95	164.57	12.40
11	流动负债	857.56	856.33	-1.23	-0.14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857.56	856.33	-1.23	-0.1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9.82	635.62	165.80	35.29

“正元化工集团”所持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635.62 万元。

5)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正元化工集团所持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190.79	2,190.79	-	-
2	非流动资产	-	0.03	0.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0.03	0.0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190.79	2,190.82	0.03	-

11	流动负债	3.02	3.0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3.02	3.0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7.77	2,187.80	0.03	-

正元化工集团所持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87.8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或者溢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担保事项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为正元化工集团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用地，土地证号：沧渤国用 2011 第 474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9-2013-106），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12亿元，用于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项目建设。正

元化工集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提供抵押，抵押期限：2013年9月17日-2021年9月16日。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TYA10127：。

（2）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引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 1198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报告结论。

除此之外，未利用重要的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审计后账面原值 102,441,160.00 元，企业账面原值为 56,241,160.00 元，经核实，二者差异形成原因为对于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处理不一致形成（2008 年），该事项造成土地使用权企业账面值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账面值长期不一致，并形成审计后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账面值 9,421,432.49 元，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1）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冀 A400F6）大众汽车 SVW71810HJ、（冀 A690M2）桑塔纳牌 SVW7182RQD 证载权利人为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冀 A6H577）大众汽车牌 SVW71810BU

证载权利人为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上述三台车辆归其所有，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无权属纠纷。

2) 评估人员在对车辆进行清查时，有 8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和 8 台重型自卸半挂车未见实物，其原因为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将上述车辆以 400,000.00 元出售给平山福泽物流管理服务中心，评估时以处置价汇入评估结果中。（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冀 AM6711	牵引车	辆	1	246,793.97	12,339.70
2	冀 A4K73 挂	挂车	辆	1	129,793.00	6,489.65
3	冀 AM6713	牵引车	辆	1	246,793.97	12,339.70
4	冀 A9K27 挂	挂车	辆	1	129,793.00	6,489.65
5	冀 AN3518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5
6	冀 A26E0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7	冀 AN3516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8	冀 A94D5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9	冀 AN3569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0	冀 AV223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1	冀 AN3529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2	冀 A109Q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3	冀 AN3567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4	冀 A25E5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5	冀 AN3519	牵引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16	冀 A84D6 挂	半挂车	辆	1	10,456.58	8,966.52
合 计					878,652.90	145,256.97

3) 抵押情况：

①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共 22 小项）进行抵押，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用于贷款，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抵押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表

序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	--------	------	---------------------	------

号				
1	平国用(2006)第35-2041号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平山县04	291500	7,640,769.30

房屋建筑物抵押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	门岗	砖混	120	5141843.53	2661492.44
2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2	宋家峪1#仓库	砖木	1463.58		
3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3	宋家峪2#仓库	砖木	1114.44		
4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4	宋家峪3#仓库	砖木	937.75		
5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5	宋家峪4#仓库	砖木	1739.59		
6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6	宋家峪5#仓库	砖木	1040.44		
7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7	宋家峪6#仓库	砖木	1463.58		
8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8	宋家峪7#仓库	砖木	1463.58		
9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9	宋家峪8#仓库	砖木	1463.58		
10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0	宋家峪9#仓库	砖木	2933.1		
11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1	宋家峪10#仓库	砖木	861.96		
12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2	宋家峪11#仓库	砖木	809.72		
13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3	宋家峪12#仓库	砖木	1336.44		
14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4	宋家峪13#仓库	砖木	809.72		
15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5	宋家峪14#仓库	砖木	623.72		
16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6	宋家峪15#仓库	砖木	1040.44		
17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7	宋家峪16#仓库	砖木	1040.44		
18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8	宋家峪17#仓库	砖木	175.12		
19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19	宿舍	砖混	131.99		
20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025000417号-20	食堂宿舍	砖混	397.58		

21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25000417 号-21	仓库	砖混	70.49		
----	---------------------------	----	----	-------	--	--

②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涉及债权 33,667.02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抵押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平国用(2011)第 35-2515 号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平山县 06	42,510.00	17,527,782.21
2	平国用(2011)第 35-2516 号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平山县 07	69,668.00	
3	平国用(2006)第 35-2021 号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平山县 03	87,822.00	6,012,723.07
4	平国用(2004)第 35-1696 号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平山县 01	128,000.00	5,938,950.00

房屋建筑物抵押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51200018 号	20 项房屋		24014.69	64,992,649.71	56,160,116.31

(2)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 面积/容 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配电所 (201)	砖混	2005/10/1	m2	132.00	150,717.41	75,944.10
2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氨罐棚	砖混	1992/04/01	m2	122.85	4,279.53	1,710.62
3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备件库	钢筋混 凝土	2013/8/28	m2	3,420.00	4,590,000.00	3,618,831.11
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家属院房屋	砖混	2000/1/1	m2	6,912.00	45,801,655.00	45,698,056.02
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灰库	钢混	2008/1/1	m2	93.61	800,000.00	461,516.84
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新脱硫配电 室	砖混	2009/12/30	m2	101.26	146,002.18	96,319.88
7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新脱硫熔硫 釜厂房	砖混	2009/12/30	m2	290.25	280,257.91	184,890.63
8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干煤棚		2011/5/1	m2	2,332.88	2,656,129.83	1,900,498.07
9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75 吨锅炉 厂房		2012/1/1	m2	1,601.33	3,200,609.00	2,389,299.46
10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生产办公楼	钢筋混 凝土框 架结构	2013/8/28	m2	2,381.00	2,940,000.00	2,317,986.11
11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203 配电室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631.45	1,320,000.00	1,040,728.59
12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3#配电室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52.00	390,000.00	307,487.94
13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变电站厂房	砼框架 结构	2013/8/28	m2	1,025.75	3,011,876.00	2,374,655.53
1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氧化碳压 缩厂房	钢筋砼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076.00	8,428,992.00	7,083,277.96
1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氨合成厂房	混凝土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1,224.00	3,080,000.00	2,428,366.42
1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空压站厂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86.00	450,000.00	354,793.72
17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冰机厂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02.50	590,000.00	465,174.03
18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氢氮压缩厂 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4,671.52	8,270,000.00	6,520,321.73
19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PSA 脱碳厂 房	钢筋混 凝土	2013/8/28	m2	192.50	2,910,383.33	2,374,348.75
20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煤加工厂房	钢筋混 凝土	2013/8/28	m2	2,304.00	2,705,256.00	2,132,906.80
21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尿素大棚	门式钢 架结构	2013/8/28	m2	5,877.80	4,481,553.40	3,560,088.32
22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尿素包装楼	现浇钢 筋混凝 土结构	2013/8/28	m2	2,131.25	3,200,000.00	2,522,978.16
23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汽机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3,582.60	2,730,000.00	2,152,415.66
2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脱盐水厂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722.50	3,330,000.00	2,625,474.20
2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造气楼厂房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7,247.00	8,550,000.00	6,741,082.24
2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造气筛分楼	框架结 构	2013/8/28	m2	276.48	1,820,000.00	1,434,943.91
	合计					52,090.53	115,837,711.59	100,864,096.8

1) 资产权属资料及其他资料问题:

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8,088.26 m²,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5,997.73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 46.89%,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合计 52,090.53 m²,占全部房屋建筑物的 53.11%,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权证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9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配电所(201)	砖混	2005/10/1	m2	132.00	150,717.41	75,944.10
10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氨罐棚	砖混	1992/04/01	m2	122.85	4,279.53	1,710.62
10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备件库	钢筋混凝土	2013/8/28	m2	3,420.00	4,590,000.00	3,618,831.11
10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家属院房屋	砖混	2000/1/1	m2	6,912.00	45,801,655.00	45,698,056.02
107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灰库	钢混	2008/1/1	m2	93.61	800,000.00	461,516.84
108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新脱硫配电室	砖混	2009/12/30	m2	101.26	146,002.18	96,319.88
109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新脱硫熔硫釜厂房	砖混	2009/12/30	m2	290.25	280,257.91	184,890.63
110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干煤棚		2011/5/1	m2	2,332.88	2,656,129.83	1,900,498.07
111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75吨锅炉厂房		2012/1/1	m2	1,601.33	3,200,609.00	2,389,299.46
112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生产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381.00	2,940,000.00	2,317,986.11
113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203 配电室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631.45	1,320,000.00	1,040,728.59
11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3#配电室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52.00	390,000.00	307,487.94
11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变电站厂房	砼框架结构	2013/8/28	m2	1,025.75	3,011,876.00	2,374,655.53
11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氧化碳压缩厂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076.00	8,428,992.00	7,083,277.96
117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氨合成厂房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13/8/28	m2	1,224.00	3,080,000.00	2,428,366.42
118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空压站厂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86.00	450,000.00	354,793.72
119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冰机厂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02.50	590,000.00	465,174.03
120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氢氮压缩厂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4,671.52	8,270,000.00	6,520,321.73
121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PSA 脱碳厂房	钢筋混凝土	2013/8/28	m2	192.50	2,910,383.33	2,374,348.75
122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煤加工厂房	钢筋混凝土	2013/8/28	m2	2,304.00	2,705,256.00	2,132,906.80
123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尿素大棚	门式钢架结构	2013/8/28	m2	5,877.80	4,481,553.40	3,560,088.32
124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尿素包装楼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8/28	m2	2,131.25	3,200,000.00	2,522,978.16
125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汽机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3,582.60	2,730,000.00	2,152,415.66
126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脱盐水泵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722.50	3,330,000.00	2,625,474.20
127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造气楼厂房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7,247.00	8,550,000.00	6,741,082.24
128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造气筛分楼	框架结构	2013/8/28	m2	276.48	1,820,000.00	1,434,943.91
	合计					52,090.53	115,837,711.59	100,864,096.8

本次评估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进行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②评估范围内的家属院房屋（评估明细申报表第 104 项），账面原值 45,801,655.00 元，账面值 45,698,056.02 元，为原灵寿县化肥厂家属宿舍，建筑面积 6,912.00 m²，建成时间为 2000 年 1 月。2012 年，“正元化肥”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因厂区西侧原灵寿县化肥厂家属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根据要求“正元化肥”需完成 2 栋家属宿舍共计 64 户住户搬迁后方可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此，“正元化肥”支付 64 户住户房屋收购款 45,801,655.00 元，完成住户搬迁工作。家属院房屋涉及土地属于原灵寿县化肥厂工业划拨用地，原灵寿县化肥厂已于 2004 年 4 月破产，家属院房屋收购完成后一直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针对资产权属资料存在的瑕疵情形，“正元化肥”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属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状况，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均已揭示。

2) 企业停产影响资产核实事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98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7〕184 号）、《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实施关停搬迁的通知》等文件，政府对“正元化肥”实施关停搬迁，“正元化肥”于 2018 年 5 月关闭停产，主要资产均处于停用状态，停产期间企业对主要设备进行日常必要的管理维护，对停产设备特别是主要生产设备的核实存在较大限制。

本次评估，在企业申报、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设备维护记录、检验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实。

3) 长期股权投资被司法冻结：

2019年9月26日，“正元化肥”将所持灵寿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转让底价1838.44万元，2019年11月1日，山西交易市场根据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2019）冀0126民初1736号民事裁定书，“正元化肥”转让“灵寿正元供热”50%股权项目中止，“正元化肥”持有的“灵寿正元供热”名下的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该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流动性受限。

本次评估，以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作为评估结果。未考虑后续实际交易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未决诉讼事项：

截止2020年1月31日，“正元化肥”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共22项，且均为被告，对应涉诉金额为9,673,588.62元，账面余额为2,330,511.02元，如下所示：

涉及诉讼事项明细表

序号	案号	诉方单位	涉诉事项	涉诉金额（元）	账面余额（元）
1	（2019）冀0105执1170号	青岛瀚新石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416,465.00	400,000.00
2	（2018）冀0126执672号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3,720,171.00	-3,640,000.00
3	（2018）冀0105民初2172号 （2018）冀0105执3104号	开封志天化工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618,173.00	555,000.00
4	（2018）冀0126民初1475号 （2019）冀0126执59号	石家庄思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552,436.00	535,436.00
5	（2018）冀0126民初864号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208,586.00	200,000.00
6	（2018）冀0126民初1695号 （2019）冀0126执391号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273,038.18	265,835.18
7	（2018）冀0126民初1768号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530,803.75	480,000.00
8	（2018）冀0602民初2337号	保定市龙泰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137,637.50	136,126.50
9	（2018）冀0126民初1860	高通（天津）环保	买卖纠纷	573,977.41	518,557.01

	号	有限公司	份		
	(2019)冀 0126 执 151 号				
10	(2018)鲁 0902 民初 3940 号 (2019)冀 0126 执 177 号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209,228.00	194,100.00
11	(2018)辽 0303 民初 3324 号	鞍山钢峰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纠纷	233,709.00	225,850.00
12	(2019)冀 0105 民初 4516 号	山东省潍坊生建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纠纷	653,250.00	653,250.00
13	(2019)冀 0126 民初 115 号 (2019)冀 0126 执 283 号	连云港利源电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33,296.50	32,600.00
14	(2019)鲁 0304 民初 377 号	淄博嘉能泵业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20,917.00	19,910.00
15	(2019)冀 0126 民初 132 号 (2019)冀 0126 民初 243 号	河北森诚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58,025.40	57,407.90
16	(2019)冀 0126 民初 459 号	河北中冀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纠纷	44,600.00	154,210.00
17	(2019)冀 0126 民初 518 号	泰安泰山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39,804.47	39,411.97
18	(2019)冀 0126 民初 669 号 (2019)冀 0126 执 363 号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195,553.31	193,375.31
19	(2019)冀 0126 民初 747 号 (2019)冀 0126 执 423 号	甘肃刘化(集团)亿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纠纷	213,442.50	207,680.00
20	(2019)冀 0126 民初 977 号 (2019)冀 0126 执 496 号	石家庄顺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544,433.00	532,011.00
21	(2019)冀 0126 民初 1099 号	重庆市陆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12,151.50	12,100.00
22	(2019)冀 0126 民初 2175 号	山东福源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383,890.10	557,650.15
	合 计			9,673,588.62	2,330,511.02

企业已提供涉及的主要涉诉事项资料，随着企业关停时间的延长，企业未来可能面临的涉诉事项不确定性会增加。

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诉讼事项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1) 正元塔器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均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1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9)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10 号-担保 0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房屋建筑物抵押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号-2	食堂	混合	1996 年 12 月	m ²	230.17
2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号-4	综合楼	混合	1997 年 10 月	m ²	1199.11
4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7	辅助车间	混合	1996 年 12 月	m ²	126.48
5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号-5	生产楼	混合	1996 年 12 月	m ²	99.96
6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6	探伤室	混合	1996 年 12 月	m ²	58.48
7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9	机加工车间	钢混	1996 年 12 月	m ²	724.10
8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10	东仓库	混合	1996 年 12 月	m ²	247.5
9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3 号-11	北车间铆焊	钢混	2001 年 10 月	m ²	730.92
10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 8	西库房	混合	2002 年 7 月	m ²	191.33
11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3 号-12	铆焊三车间	钢混	2004 年 4 月	m ²	935.08
1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8 号-1	东厂区生产车间	钢混	2008 年 5 月	m ²	12104.38
1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8 号-2	东厂区车间办公楼	混合	2007 年 8 月	m ²	1452.8
14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号-3	南车间铆焊(一)	钢混	2001 年 7 月	m ²	775.32
15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157	南延厂房	混合	2012 年 12 月	m ²	12082.98
16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号-1	门卫	混合	2001 年 10 月	m ²	36.18

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藁国用(2008)第 027 号	西厂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2008 年 3 月	出让	40	五通一平	12765
2	藁国用(2007)第 065 号	东厂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北塔元庄村西	2007 年 8 月	出让	50	五通一平	56180

2)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四项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明细见表 1) 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新厂区食堂	356.4	1,079.95	384,461.39	261,553.69	未办理产权登记
2	探伤室及探伤室附房工程	254.69	2,966.59	755,560.84	544,895.81	未办理产权登记
3	新厂区主厂房扩建	582.34	6213.14	3,618,158.31	2,609,345.00	未办理产权登记
4	喷砂房	179	1,882.68	337,000.00	264,099.95	未办理产权登记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

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2020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 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正元化工集团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正元化工集团土地评估报告（见附册）；
-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2、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 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 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冯志远 · 程彦斌
李永平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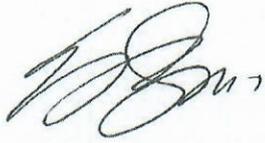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李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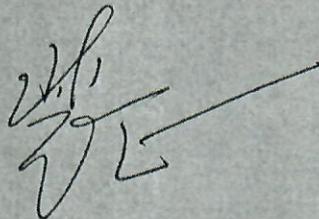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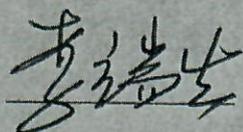
经我们对该议案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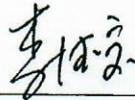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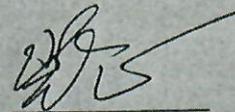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以下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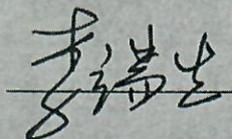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确定，同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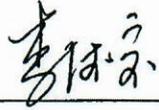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_____

裴正（签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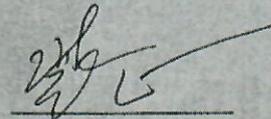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纪要

阳煤会纪〔2020〕75号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20〕12次

时 间：2020年4月24日

地 点：集团公司七层会议室

主持人：翟 红

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

公 司 领 导：王永革 王付云 张建起 韩振贵

 聂建民 杨乃时 余北建 令狐建设

 高彦清 冯志武 刘有兔 姜晋才

组 织 部：逯 俊

宣 传 部：刘 晋

党委办公室：穆卫平
办公室：张利华
纪 委：梅雨清
工 会：孟德玉
机 电 动 力 部：延春明
战 略 发 展 部：段日雄
改 革 考 核 部：刘亿顺
财 务 部：王 怀
股 权 投 资 部：白平彦
人 力 资 源 部：武 昊
审 计 部：张云雷
兆丰铝电公司：魏迎辉

会议内容：

一、同意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上报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召开‘五一’表彰大会的请示的议案”。

二、同意改革考核部上报的“关于兆丰铝电公司继续托管南煤龙川发电公司和南煤瓦斯发电厂的议案”。

三、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 2019 年度优秀‘五型’班组、优秀班组长、班组建设先进单位推荐评选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四、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 2019 年度总评优秀高校

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培养使用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五、同意机电动力部上报的“关于发供电分公司供电系统安全隐患消缺费用的议案”。

六、同意战略发展部上报的“关于气凝胶科创城园区建设核增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七、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对复工复建技改矿井按工程进度办理内部借款的议案”。按照基建部复工复建后的累计投资报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款支付比例控制在 60%的相关规定，扣除东沟公司到位建设资金 6839 万元后，给予东沟公司借款 1400 万元；扣除上河公司到位建设资金 5185 万元后，给予上河公司借款 260 万元。以上借款专项用于东沟公司和上河公司矿井复工复建，期限 1 年，利率 6.3%，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资金管理服务费。东沟公司和上河公司复工复建后续建设资金，按照基建部进度验收报量给予借款。

八、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坪上公司申请借款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的议案”。

九、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解决昔阳化工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议案”。

十、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电石化工委托经营申请周转资金借款的意见的议案”。给予电石化工借款 4820 万元，专项用于委托经营项目启动资金，期限 1 年，利率 6.3%，由化工集团

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集团公司向孟县化工专项借款的议案”。给予孟县化工 1684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归还江苏弘盛工程欠款，期限 1 年，利率 6.3%。拨付时以孟县化工与江苏弘盛实际对账金额为准，6 月底前完成支付。资金直接拨入孟县化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通过财务公司支付给江苏弘盛。

十二、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对深州化肥公司拟放弃农发基金所持深化净水公司 48.39%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的议案”。

十三、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丰喜集团、正元集团、寿阳化工、深州化工股权的意见的议案”。

十四、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工股权无偿转让集团公司的意见的议案”。

十五、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审议《阳煤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讨论稿）》的议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十六、其他

由股权投资部负责，战略发展部、改革考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配合，分别抽调专人成立工作组，

按照《公司法》和《山西省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要求，指导各级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逐一审核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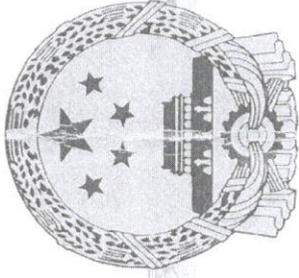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涉及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须按相关单位《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阳煤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按此发表意见。

抄送：集团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机关各有关部室，所属各有关单位。

存档 (2)

阳煤集团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S 00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203956766U

营业执照



扫描此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5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17-06-28至2020-06-2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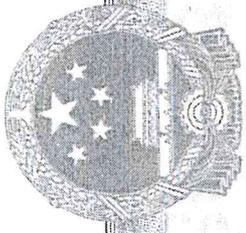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57519779A



名称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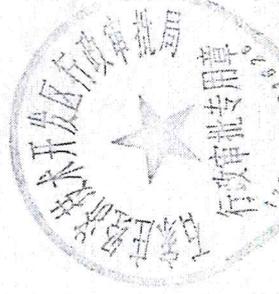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8日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accountants

public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TYA10127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元化工公司2020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元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元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元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元化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元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元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元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正元化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99,160,541.58	1,609,254,16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00,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75,273,953.98	77,283,449.82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8,673,013.40	30,476,856.51
预付款项	六、5	82,240,912.91	168,757,217.51
其他应收款	六、6	367,828,408.06	67,918,581.34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六、7	324,273,701.94	418,248,535.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3,083,290.67	145,771,267.83
流动资产合计		2,182,233,822.54	2,519,410,06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50,242,654.8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6,635,585.87	6,626,40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843,170,422.26	5,566,528,523.36
在建工程	六、12	203,364,892.25	374,055,719.14
无形资产	六、13	168,158,629.08	261,090,54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8,500,085.97	29,793,1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842,935.46	4,011,8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69,1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672,550.89	6,292,617,938.95
资产总计		4,412,906,373.43	8,812,028,00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385,718,587.41	3,225,712,04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482,079,709.27	1,234,079,709.27
应付账款	六、19	292,039,427.63	466,351,176.86
预收款项			136,093,875.89
合同负债	六、20	117,114,708.7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9,528,211.18	16,264,954.34
应交税费	六、22	10,979,699.08	36,005,992.68
其他应付款	六、23	37,353,526.65	274,500,748.93
其中：应付利息		8,012,111.27	106,366,637.2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81,798,434.02	1,168,037,687.0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2,724,869.35	
流动负债合计		4,529,337,173.35	6,557,046,18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66,164,126.03	610,287,672.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429,918,45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1,769,599.50	55,499,4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33,725.53	1,095,705,538.75
负 债 合 计		4,597,270,898.88	7,652,751,725.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9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3,799,045.00	148,384,08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1	237,705.74	235,082.87
盈余公积	六、32		50,360,78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893,653,577.84	240,676,5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16,827.10	1,149,656,455.70
少数股东权益		-4,747,698.35	9,619,8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64,525.45	1,159,276,28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2,906,373.43	8,812,028,00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383,178.39	1,233,489,1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0,000.00	20,639,887.01
应收账款	十四、1	438,597.86	438,597.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6,633.1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134,729,885.08	2,784,190,263.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03,259.77	50,078,875.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68.98	778,433.50
流动资产合计		3,337,010,223.24	4,089,615,25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12,274,775.87	1,417,274,77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8,695,729.38	78,790,51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4,687.51	5,391,2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67.61	231,00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046,360.37	1,501,687,576.88
资 产 总 计		3,733,056,583.61	5,591,302,82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3,718,587.41	2,462,277,84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000,000.00	885,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731,241.60
合同负债		5,608,239.46	
应付职工薪酬		12,063.48	12,057.39
应交税费		9,438,664.77	9,453,906.55
其他应付款		38,123,129.23	869,090,043.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86,770.33	80,824,489.91
其他流动负债		504,741.55	
流动负债合计		3,558,792,196.23	4,314,389,58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64,126.03	76,670,424.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64,126.03	76,670,424.29
负 债 合 计		3,624,956,322.26	4,391,060,01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585,03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360,788.25
未分配利润		-601,899,738.65	295,296,99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00,261.35	1,200,242,81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3,056,583.61	5,591,302,82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63,734.66	3,276,426,841.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74,163,734.66	3,276,426,841.17
二、营业总成本		83,648,845.01	3,280,462,712.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72,067,222.52	2,767,972,222.29
税金及附加	六、35	1,568,412.28	19,290,450.11
销售费用	六、36	173,859.47	21,875,561.87
管理费用	六、37	13,341,060.32	206,020,235.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8	-3,501,709.58	265,304,242.86
其中：利息费用		9,658,002.65	255,393,155.65
利息收入		14,409,362.34	13,785,104.48
加：其他收益	六、39	16,611.11	18,763,12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183.52	-47,21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83.52	-47,21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014,629.65	-3,863,35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2,765,828.17	-31,867,24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16,51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39,773.54	-20,734,061.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99,072.32	1,371,225.5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63,404.83	337,85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4,106.05	-19,700,685.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4,486.01	64,293,94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8,592.06	-83,994,633.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3,308,592.06	-83,994,633.7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8,592.06	-83,994,633.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308,592.06	-83,994,633.74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9,759.38	-5,996,425.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8,832.68	-77,998,208.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08,592.06	-83,994,63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9,759.38	-5,996,42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8,832.68	-77,998,208.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2,392,936.59	682,015,154.3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1,563,382.32	682,259,329.73
税金及附加		17,217.88	367,965.33
销售费用		11,313.27	185,903.07
管理费用		113,460.15	8,625,074.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70,362.59	3,377,186.77
其中：利息费用		1,440,739.24	212,500.00
利息收入		14,409,362.34	8,588,312.5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74,775,66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00	78,84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7,282.56	362,054,201.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7,282.56	362,054,201.07
减：所得税费用		-160.75	19,71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7,443.31	362,034,490.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7,443.31	362,034,490.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57,443.31	362,034,49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72,304.36	3,251,983,34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387,341,917.47	119,274,0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14,221.83	3,371,257,35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322,257.55	3,110,098,49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5,985.59	201,737,66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24.35	94,452,0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430,937.22	208,918,86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45,104.71	3,615,207,1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30,882.88	-243,949,76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9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7,9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48.35	24,374,97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41,478,08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56,429.14	24,374,9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56,429.14	-23,907,05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659,299,167.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179,942,66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4,839,241,833.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944,017.84	3,633,998,54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08,137.48	285,274,75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5,000,000.00	645,433,4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2,155.32	4,564,706,76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7,844.68	274,535,07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60,305.32	166,582,05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837.98	173,260,30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0,040.28	737,353,92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84,579.23	584,465,0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74,619.51	1,321,818,94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255,164,36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74.81	484,27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66.20	441,2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974.99	1,742,049,6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41,416.00	1,998,139,4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6,796.49	-676,320,5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775,66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4,775,66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775,66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638,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03,33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719,673,33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4,017.84	2,111,755,49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5,202.98	8,856,93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292,028,82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9,220.82	3,412,641,2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0,779.18	307,032,08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3,357.55	12,966,16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340.24	18,453,35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	-	-	148,384,082.52	-	-	235,082.87	50,360,788.25	-	240,676,502.06	-	1,149,656,455.70	9,619,827.09	1,159,276,28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0,000,000.00	-	-	-	148,384,082.52	-	-	235,082.87	50,360,788.25	-	240,676,502.06	-	1,149,656,455.70	9,619,827.09	1,159,276,28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4,585,037.52	-	-	2,622.87	-50,360,788.25	-	-1,134,330,079.90	-	-1,329,273,282.80	-14,367,525.44	-1,343,640,80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939,759.38	-	-18,939,759.38	-14,368,832.68	-33,308,592.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4,585,037.52	-	-	-	-50,360,788.25	-	-1,115,390,320.52	-	-1,310,336,146.29	-	-1,310,336,146.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585,037.52				-50,360,788.25		-1,115,390,320.52		-1,310,336,146.29		-1,310,336,146.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22.87	-				2,622.87	1,307.24	3,930.11
1. 本年提取								442,538.13					442,538.13	190,109.78	632,647.91
2. 本年使用								439,915.26					439,915.26	188,802.54	628,717.8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	-	-	3,799,045.00	-	-	237,705.74	-	-	-893,653,577.84	-	-179,616,827.10	-4,747,698.35	-184,364,52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	-	-	148,384,082.52	-	-	191,654.13	17,550,011.33	-	279,483,704.60	1,155,609,452.58	87,598,831.42	1,243,208,2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10,000,000.00	-	-	-	148,384,082.52	-	-	191,654.13	17,550,011.33	-	279,483,704.60	1,155,609,452.58	87,598,831.42	1,243,208,28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3,428.74	32,810,776.92	-	-38,807,202.54	-5,952,996.88	-77,979,004.33	-83,932,0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96,425.62	-5,996,425.62	-77,998,208.12	-83,994,63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810,776.92	-	-32,810,776.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810,776.92	-	-32,810,776.9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3,428.74	-	-	-	43,428.74	19,203.79	62,632.53
1. 本年提取	-	-	-	-	-	-	-	16,369,440.69	-	-	-	16,369,440.69	1,762,609.81	18,132,050.50
2. 本年使用	-	-	-	-	-	-	-	16,326,011.95	-	-	-	16,326,011.95	1,743,406.02	18,069,417.97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	-	-	148,384,082.52	-	-	235,082.87	50,360,788.25	-	240,676,502.06	1,149,656,455.70	9,619,827.09	1,159,276,28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	-	144,585,037.52	-	-	-	50,360,788.25	295,296,992.27	-	1,200,242,81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0,000,000.00			144,585,037.52				50,360,788.25	295,296,992.27		1,200,242,81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85,037.52				-50,360,788.25	-897,196,730.92		-1,092,142,55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7,443.31		12,857,44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85,037.52				-50,360,788.25	-910,054,174.23		-1,10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585,037.52					-910,054,174.23		-1,10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601,899,738.65		108,100,26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144,585,037.52				17,550,011.33	-33,926,721.58		838,208,32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10,000,000.00				144,585,037.52				17,550,011.33	-33,926,721.58		838,208,32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9,223,713.85		362,034,49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034,490.77		362,034,490.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10,776.92	-32,810,776.92		-
2. 对股东的分配									32,810,776.92	-32,810,776.92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0				144,585,037.52				50,360,788.25	295,296,992.27		1,200,242,8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为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张立军等12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

2004年3月,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2,338万元,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变更。

2006年4月,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及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403,035,911.65元为基准,按照1.0075:1的比例折合总股本40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14804号。

2008年6月,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4,640万元认缴新增股本2,000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张立军(10.48%)、刘金成(10.48%)、聂锡田(10.48%)、王敏(10.48%)、林美莉(10.48%)、张立秋(6.98%)、何荣珍(6.98%)、赵俊科(6.70%)、韩风鸣(5.08%)、张立国(5.40%)、宋增瑞(5.67%)、王宗泰(4.13%)、闫荣城(1.52%)、王芳(0.38%)、马建国(0.29%)、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76%),本次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6月,经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作价出资设立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完成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原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2009年12月,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20,520万元受让9,000万股,并以20,520万元增资9,000万股,持股数量达到20,000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51,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其中: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9.22%)、张立军(7.16%)、刘金成(7.16%)、王敏(7.16%)、聂锡田(7.16%)、林美莉(7.16%)、张立秋(4.28%)、赵俊科(4.28%)、何荣珍(4.28%)、韩凤鸣(4.28%)、张立国(2.97%)、宋增瑞(2.97%)、王宗泰(1.93%)。本次增资业经河北达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12月,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冀)登记内变字(2010)第164号变更登记,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公司股东韩凤鸣(4.28%)、张立军(7.16%)、王敏(7.16%)、林美莉(7.16%)、张立国(2.97%)、聂锡田(7.16%)、王宗泰(1.93%)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了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赵俊科(4.28%)、张立秋(4.28%)、宋增瑞(2.97%)、刘金成(7.16%)、何荣珍(4.28%)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了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给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1亿元。

2019年7月16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至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2、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行业性质

经营范围包括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 5 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前述三个阶段,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商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2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3
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4	电子设备	3-10	5.00	31.667-9.50
5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篷布、触媒、铂网、催化剂和土地租赁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润。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6,093,875.89		-136,093,875.89
合同负债		122,696,266.22	122,696,266.22
其他流动负债		13,397,609.67	13,397,609.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731,241.60		-7,731,241.60
合同负债		7,092,882.20	7,092,882.20
其他流动负债		638,359.40	638,359.4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月31日,“本期”系2020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上期”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18.24	16,363.79
银行存款	19,076,619.74	173,243,941.53
其他货币资金	1,280,039,703.60	1,435,993,856.10
合计	1,299,160,541.58	1,609,254,161.4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39,703.60	1,135,039,703.60
信用证保证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48,001,500.00
用于承兑的定期存单质押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		22,952,652.50
合计	1,280,039,703.60	1,435,993,856.1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6,352.81	1.92	-	-	1,796,35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73,286.33	98.08	18,295,685.16	19.94	73,477,601.17
合计	93,569,639.14	100.00	18,295,685.16	19.55	75,273,953.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4,352.81	1.91	-	-	1,804,35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50,006.66	98.09	17,370,909.65	18.71	75,479,097.01
合计	94,654,359.47	100.00	17,370,909.65	18.35	77,283,449.82

1)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00	-	-	款项可收回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47,500.00	-	-	款项可收回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633,852.81	-	-	款项可收回
合计	1,796,352.81	-	-	-

2)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1,481.96	45,074.10	5.00
1至2年	76,825,761.77	7,682,576.18	10.00
2至3年	2,967,634.76	890,290.43	30.00
3至4年	2,563,453.50	1,281,726.75	50.00
4至5年	594,683.22	475,746.58	80.00
5年以上	7,920,271.12	7,920,271.12	100.00
合计	91,773,286.33	18,295,685.16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63,981.96
1至2年	78,459,614.58
2至3年	2,967,634.76
3至4年	2,563,453.50
4至5年	594,683.22
5年以上	7,920,271.12
合计	93,569,639.14

(3)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370,909.65	924,775.51			18,295,685.16
合计	17,370,909.65	924,775.51	-	-	18,295,685.1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1,012,400.3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5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020,999.70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673,013.40	30,476,856.51
小计	8,673,013.40	30,476,856.51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8,673,013.40	30,476,856.51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背书,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1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952,788.11	
合计	206,952,788.11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89,209.37	90.46	159,258,946.99	94.37
1至2年	5,699,531.17	6.93	7,312,583.50	4.33
2至3年	2,140,363.38	2.60	2,185,687.02	1.30
3年以上	11,808.99	0.01	-	-
合计	82,240,912.91	100.00	168,757,217.5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0,222,460.8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5.3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828,408.06	67,918,581.34
合计	367,828,408.06	67,918,581.3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抵押金	20,494,978.32	70,749,435.92
备用金	121,784.50	47,493.29
往来款	349,284,963.13	4,339,348.37
其他	238,263.50	1,334,031.01
合计	370,139,989.45	76,470,308.59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955,233.92		1,596,493.33	8,551,727.25
期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89,854.14			89,854.14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6,330,000.00			-6,330,000.00
期末余额	715,088.06	-	1,596,493.33	2,311,581.39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47,871,983.12
1至2年	13,777,574.48
2至3年	6,959,921.90
3至4年	970,493.33
4至5年	-
5年以上	560,016.62
合计	370,139,989.45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551,727.25	89,854.14			-6,330,000.00	2,311,581.39
合计	8,551,727.25	89,854.14	-	-	-6,330,000.00	2,311,581.3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283,755.46	1年以内	93.0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7,425,000.00	1-2年	2.0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6,750,000.00	2-3年	1.82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5,750,000.00	1-2年	1.5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940,000.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365,148,755.46		98.64	-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283,527.61	4,220,044.82	117,063,482.79	160,147,326.48		160,147,326.48
在产品	46,822,612.33	555,964.60	46,266,647.73	48,632,972.55		48,632,972.55
库存商品	178,933,390.17	17,989,818.75	160,943,571.42	209,468,236.37		209,468,236.37
合计	347,039,530.11	22,765,828.17	324,273,701.94	418,248,535.40	-	418,248,535.4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220,044.82				4,220,044.82
在产品		555,964.60				555,964.60
库存商品		17,989,818.75				17,989,818.75
合计		22,765,828.17				22,765,828.1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417,093.63	141,914,412.87
预缴所得税	3,327,354.26	3,327,354.26
预缴的其他税费	3,475.03	8,211.78
其他	335,367.75	521,288.92
合计	23,083,290.67	145,771,267.83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0,242,654.89		50,242,654.8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967,345.11		8,967,345.11	
小计	50,242,654.89		50,242,654.89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50,242,654.89		50,242,654.89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626,402.35			9,183.52					6,635,585.87		
合计	6,626,402.35			9,183.52					6,635,585.87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43,170,422.26	5,566,528,523.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43,170,422.26	5,566,528,523.3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8,462,682.19	5,851,955,143.52	22,383,890.92	19,723,800.50	36,676,598.57	8,089,202,11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943,803.52	2,964,958,058.66	6,324,536.87	6,372,867.52	-	4,638,599,266.57
— 处置或报废	704,373.82					704,373.82
— 其他减少	1,660,239,183.34	2,964,958,058.66	6,324,536.87	6,372,867.52	-	4,637,894,646.39
(4) 期末余额	497,519,125.03	2,886,997,084.86	16,059,354.05	13,350,932.98	36,676,598.57	3,450,603,095.49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3,693,934.89	2,086,196,962.46	16,813,719.91	18,130,996.11	25,669,488.00	2,490,505,10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736.14	14,046,311.44	62,332.99	-	30,049.91	15,293,430.48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计提	1,154,736.14	14,046,311.44	62,332.99	-	30,049.91	15,293,43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173,298.87	722,070,303.46	4,826,011.30	5,464,735.96	-	930,534,349.59
一处置或报废	340,968.99					340,968.99
一其他减少	197,832,329.88	722,070,303.46	4,826,011.30	5,464,735.96	-	930,193,380.60
(4) 期末余额	146,675,372.16	1,378,172,970.44	12,050,041.60	12,666,260.15	25,699,537.91	1,575,264,182.26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2,168,490.97	-	-	-	32,168,49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32,168,490.97	-	-	-	32,168,490.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843,752.87	1,476,655,623.45	4,009,312.45	684,672.83	10,977,060.66	1,843,170,42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4,768,747.30	3,733,589,690.09	5,570,171.01	1,592,804.39	11,007,110.57	5,566,528,523.36

注: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其他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相应减少原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正元化肥房屋建筑物	94,940,282.95	正在办理中, 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柏坡正元房屋建筑物	17,508,794.44		正在办理中, 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正元塔器房屋建筑物	3,821,361.60		正在办理中, 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03,364,892.25		374,055,719.14	
工程物资				
合计	203,364,892.25		374,055,719.14	
(2)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柏坡正元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143,488,774.46		143,488,774.46	143,204,518.35
柏坡正元全厂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14,662,457.75		14,662,457.75	14,620,156.87
柏坡正元全厂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561,318.72		10,561,318.72	9,946,968.76
沧州正元 50MW 余压余热发电项目	-		-	48,939,095.00
沧州正元新建 PSA 制氢装置 8 亿 Nm ³ /年	-		-	36,872,719.84
沧州正元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		-	16,507,184.37
沧州正元研发楼项目	-		-	11,446,469.58
沧州正元旧烟气脱硫装置超低排放及消白改造项目	-		-	18,867,422.06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沧州正元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	-	-	-
其他项目	34,652,341.32		34,652,341.32	
合计	203,364,892.25	-	203,364,892.25	-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柏坡正元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143,204,518.35	284,256.11	-	-	143,488,774.46
柏坡正元全厂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14,620,156.87	42,300.88	-	-	14,662,457.75
柏坡正元全厂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9,946,968.76	614,349.96	-	-	10,561,318.72
沧州正元 50MW 余压余热发电项目	48,939,095.00	-	-	48,939,095.00	-
沧州正元新建 PSA 制氢装置 8 亿 Nm ³ /年	36,872,719.84	-	-	36,872,719.84	-
沧州正元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16,507,184.37	-	-	16,507,184.37	-
沧州正元研发楼项目	11,446,469.58	-	-	11,446,469.58	-
沧州正元旧烟气脱硫装置超低排放及消白改造项目	18,867,422.06	-	-	18,867,422.06	-
沧州正元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6,148,125.97	-	-	6,148,125.97	-
其他项目	67,503,058.34	5,147,769.59	-	37,998,486.61	34,652,341.32
合计	374,055,719.14	6,088,676.54	-	176,779,503.43	203,364,892.25

续: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柏坡正元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29,588.00	49.00	在建中	-	-	6.76	自筹、借款
柏坡正元全厂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1,950.00	75.00	在建中	-	-	6.76	自筹、借款
柏坡正元全厂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250.00	84.49	在建中	-	-	6.76	自筹、借款
其他项目			在建中	9,645,642.01		6.76	自筹、借款
合计				9,645,642.01	-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相应减少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928,091.44	3,421,452.04	35,723,331.42	328,072,87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35,207.99	185,135.66	35,723,331.42	101,543,675.07
—其他	65,635,207.99	185,135.66	35,723,331.42	101,543,675.07
(4) 期末余额	223,292,883.45	3,236,316.38	-	226,529,199.8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613,364.58	3,178,186.01	1,190,777.71	66,982,32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422.45	8,274.93	-	305,697.38
—计提	297,422.45	8,274.93	-	305,69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7,603,696.49	122,980.73	1,190,777.71	8,917,454.93
—其他	7,603,696.49	122,980.73	1,190,777.71	8,917,454.93
(4) 期末余额	55,307,090.54	3,063,480.21	-	58,370,570.7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985,792.91	172,836.17	-	168,158,62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314,726.86	243,266.03	34,532,553.71	261,090,546.60

注: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相应减少原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无形资产。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触媒	87,692.31			87,692.31	-
催化剂	19,028,774.34		264,219.50	15,353,897.52	3,410,657.32
其他	10,676,659.04		556,379.92	5,030,850.47	5,089,428.65
合计	29,793,125.69	-	820,599.42	20,472,440.30	8,500,085.97

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相应减少原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长期待摊费用。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2,142.30	400,535.58	7,933,475.25	1,983,368.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9,599.50	442,399.88	8,113,988.41	2,028,497.10
合计	3,371,741.80	842,935.46	16,047,463.66	4,011,865.9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269,101.00		269,101.00
合计	-	-	-	269,101.00	-	269,101.00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775,000,00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134,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718,587.41	2,253,712,042.22
质押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2,385,718,587.41	3,225,712,042.22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0,000,000.00	1,08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2,079,709.27	152,079,709.27
合计	1,482,079,709.27	1,234,079,709.27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40,291,667.87	396,172,062.5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5,496,205.96	57,500,615.75
设备款	3,530,031.85	12,453,603.13
其他	2,721,521.95	224,895.47
合计	292,039,427.63	466,351,176.86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82,462.18	92,382,462.18	未结算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7,176,183.66	35,607,944.32	未结算完毕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17,127,169.85	17,127,169.85	未结算完毕
合计	146,685,815.69	145,117,576.35	

20.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114,708.76	122,696,266.22
合计	117,114,708.76	122,696,266.22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16,264,954.34	8,442,954.00	15,179,697.16	9,528,21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1,999.73	951,999.73	-
合计	16,264,954.34	9,394,953.73	16,131,696.89	9,528,211.18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1,844.50	5,901,815.08	9,710,434.26	4,513,225.32
(2) 职工福利费		1,505,625.53	1,505,625.53	-
(3) 社会保险费		669,066.71	669,066.7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1,422.42	521,422.42	-
工伤保险费		129,807.37	129,807.37	-
生育保险费		17,836.92	17,836.92	-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4) 住房公积金	57,977.00	270,762.00	270,762.00	57,97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1,979.20	95,684.68	3,023,808.66	4,863,855.22
(6) 其他	93,153.64			93,153.64
合计	16,264,954.34	8,442,954.00	15,179,697.16	9,528,211.1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1,904.10	911,904.10	-
失业保险费		40,095.63	40,095.63	-
合计	-	951,999.73	951,999.73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41.00	79,813.33
企业所得税	9,453,242.75	35,674,217.87
个人所得税	24,485.62	178,304.18
房产税	492,7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89	5,586.95
土地使用税	951,420.24	
教育费附加	256.22	2,39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82	1,596.26
印花税	48,231.48	64,079.70
合计	10,979,699.08	36,005,992.68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012,111.27	106,366,637.2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9,341,415.38	168,134,111.67
合计	37,353,526.65	274,500,748.93

(1) 应付利息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46,462.84	10,467,486.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65,648.43	95,899,151.08
合计	8,012,111.27	106,366,637.26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626,991.60	137,938,745.29
押金保证金	11,020,173.99	14,283,223.61
其他	4,694,249.79	15,912,142.77
合计	29,341,415.38	168,134,111.67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798,434.02	765,513,456.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2,524,230.65
合计	181,798,434.02	1,168,037,687.05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724,869.35	13,397,609.67
合计	12,724,869.35	13,397,609.67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6,164,126.03	610,287,672.26
合计	66,164,126.03	610,287,672.26

注:本年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4.9%至5.46%。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9,918,451.06
专项应付款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29,918,451.06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29,918,451.06
合计		429,918,451.06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499,415.43		53,729,815.93	1,769,599.50	—
合计	55,499,415.43	-	53,729,815.93	1,769,599.50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28,000.09		10,444.44		1,117,555.65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生产节能降耗示范工程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658,210.52		6,166.67		652,043.85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专项改造资金	14,111,111.13			-14,111,111.13		与资产相关
沧州尿素项目改造资金	6,350,000.00			-6,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6,879,166.63			-6,879,166.6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627,777.76			-3,627,777.7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气体中心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700,000.04			-2,7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6,245,746.30			-6,245,746.3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气体中心项目	13,799,402.96			-13,799,402.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499,415.43		16,611.11	-53,713,204.82	1,769,599.50	

注:递延收益其他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相应减少原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递延收益。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100.00			710,000,000.00	100.00
合计	710,000,000.00	100.00	-	-	710,0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4,585,037.52		144,585,037.52	-
其他资本公积	3,799,045.00			3,799,045.00
合计	148,384,082.52	-	144,585,037.52	3,799,045.00

注：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本公司账面减少相应的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他，同时冲减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5,082.87	442,538.13	439,915.26	237,705.74
合计	235,082.87	442,538.13	439,915.26	237,705.74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360,788.25		50,360,788.25	-
合计	50,360,788.25	-	50,360,788.25	-

注：本期减少情况详见六、29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676,502.06	279,483,704.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676,502.06	279,483,704.60
加：本年净利润	-18,939,759.38	-5,996,42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10,776.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因素	1,115,390,320.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3,653,577.84	240,676,502.06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825,948.68	72,059,221.58	3,256,338,183.70	2,763,272,404.83
其他业务	337,785.98	8,000.94	20,088,657.47	4,699,817.46
合计	74,163,734.66	72,067,222.52	3,276,426,841.17	2,767,972,222.29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04	72,696.29
教育费附加	313.47	8,16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97	24,043.62
房产税	492,753.06	6,883,793.56
土地使用税	951,420.24	9,438,616.2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85,686.71
印花税	48,870.38	1,480,243.44
车船使用税		17,457.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33
环境保护税	57,909.72	978,219.39
水资源税	16,258.40	101,511.50
合计	1,568,412.28	19,290,450.11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交通费		15,808,068.78
职工薪酬	86,661.77	3,301,009.62
折旧费		103,658.55
差旅费	6,945.93	249,607.13
业务招待费	2,484.30	79,009.86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	56,780.91	532,955.28
劳务费	18,451.26	1,693,194.12
其他	2,535.30	108,058.53
合计	173,859.47	21,875,561.87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6,606.94	63,228,114.34
修理费	37,694.72	9,522,958.96
折旧费	9,257,220.95	96,453,959.96
无形资产摊销	305,697.38	3,932,177.75
业务招待费	66,859.00	1,004,508.40
排污费	1,800.00	4,663,950.30
办公费	77,131.97	973,314.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83,018.87	726,885.51
保险费	284,586.03	3,211,856.05
差旅费	27,393.17	880,453.84
审计费		565,079.21
服务费		1,197,301.19
劳务费	199,385.73	3,502,393.59
低值易耗品	235,263.30	3,124,884.28
资产租赁费	6,504.86	6,421,631.05
水电费	169,694.90	2,455,510.00
公务用车费	61,454.07	1,518,425.79
劳动保护费	28,561.90	691,209.49
党建经费	61,662.72	1,454,526.94
其他	523.81	491,094.02
合计	13,341,060.32	206,020,235.53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58,002.65	255,393,155.65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4,409,362.34	13,785,104.48
加:其他支出	1,249,650.11	23,696,191.69
合计	-3,501,709.58	265,304,242.86

39.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16,611.11	18,763,120.28
合计	16,611.11	18,763,120.2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肥淡季商业储存补贴		1,665,000.00	国家发改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贸易司与沧州正元签订的关2018/2019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90,000.00	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6,611.11	16,308,120.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11.11	18,763,120.28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3.52	-47,215.75
合计	9,183.52	-47,215.75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4,775.51	-3,532,40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54.14	-330,954.69
合计	-1,014,629.65	-3,863,356.18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2,765,828.17	301,242.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168,490.97
合计	-22,765,828.17	-31,867,248.78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6,51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6,510.77
合计		316,510.77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1,175.91
违约赔偿收入		221,335.00
罚款收入	297,624.04	122,982.80
其他利得	1,448.28	495,731.86
合计	299,072.32	1,371,225.57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前年度压差发电改造工程项目政府补助退回		200,000.00
稳岗补贴		231,175.91
2018年度第一批新华区科技奖励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合计	-	531,175.91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5,491.3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63,404.83	
赔偿金、违约金		332,358.84
合计	363,404.83	337,850.18

46.所得税费用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5,886,556.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6.01	8,407,391.82
合计	4,486.01	64,293,947.98

(1)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04,106.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26,02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30,512.5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4,486.01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保证金	35,640,052.49	8,082,778.76
政府补助收入	260,000.00	24,136,175.91
利息收入	14,409,362.34	13,785,104.48
保险赔付	174,199.47	473,502.00
罚款收入		122,982.80
往来款	336,858,303.17	72,673,466.55
合计	387,341,917.47	119,274,010.5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430,937.22	53,010,365.62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65,905,266.00
往来款		90,003,229.63
合计	2,430,937.22	208,918,861.25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划转减少的货币资金	141,478,080.79	
合计	141,478,080.79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借款		1,179,942,666.21
合计		1,179,942,666.21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借款	15,000,000.00	372,806,541.80
还融资租赁款		269,973,775.96
支付融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653,143.31
合计	15,000,000.00	645,433,461.07

(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8,592.06	-83,994,633.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4,629.65	3,863,356.18
资产减值准备	22,765,828.17	31,867,248.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93,430.48	391,489,087.53
无形资产摊销	305,697.38	5,996,55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0,599.42	45,704,0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51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8,002.65	255,393,15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3.52	47,2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930.46	8,407,39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40,661.63	-88,782,11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362.02	-74,747,35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923,249.16	-738,877,23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30,882.88	-243,949,76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20,837.98	173,260,305.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260,305.32	166,582,055.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39,467.34	6,678,250.2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20,837.98	173,260,305.32
其中: 库存现金	44,218.24	16,36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76,619.74	173,243,94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837.98	173,260,305.3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0,039,703.60	票据、借款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8,490,535.71	借款抵押保证
无形资产	123,146,986.12	借款抵押保证
长期股权投资	6,635,585.87	司法冻结
合计	1,808,312,811.3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3月3日,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本公司将持有的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上划至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合并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化工	67.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化工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化工	69.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化工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化工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2.81	-6,381,851.48		-76,476,380.15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0.00	-4,290,357.50		90,632,388.21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30.77	-3,705,985.15		-14,365,875.1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63,613,796.16	1,235,107,841.73	1,398,721,637.89	1,631,810,269.85		1,631,810,269.85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33,294,213.00	884,408,513.84	1,217,702,726.84	913,825,166.32	1,769,599.50	915,594,765.82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124,168,208.06	54,909,125.96	179,077,334.02	225,765,260.97		225,765,260.97

续 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67,930,560.53	1,244,477,474.38	1,412,408,034.91	1,626,045,732.79		1,626,045,732.79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28,515,321.58	885,326,529.32	1,213,841,850.90	895,633,768.50	1,786,210.61	897,419,979.11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138,912,458.17	55,222,161.54	194,134,619.71	228,795,045.59		228,795,045.59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88,679.25	-19,450,934.08	-19,450,934.08	1,101.31	9,250,176.52	-225,738,075.00	-225,738,075.00	197,425,998.85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41,538,873.54	-14,301,191.64	-14,301,191.64	2,829,359.60	543,634,304.78	148,113.30	148,113.30	109,252,107.40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792.45	-12,044,150.63	-12,044,150.63	7,182.58	39,153,489.81	-13,293,198.51	-13,293,198.51	19,467,948.6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煤化工	237,598.19	100.00	100.00

(2) 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煤炭行业	758,037.23

(3)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5,981,952.00			2,375,981,952.00

(4)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东润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市通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冀衡(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应县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章丘明泉工业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43,236.79	190,869,716.41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284,441.74	788,903,942.83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59,331.16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分公司	采购商品		2,034,362.31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采购商品	740,287.31	2,420,921.06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878,654.3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755.13	1,773,020.9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采购商品		949,331.93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94,437.56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66,817.28
小计		46,094,720.97	1,032,650,535.83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2,581.56	
小计		1,162,581.56	94,339.6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614,423.57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358,747.21	22,431,762.29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7,818.88	3,269,787.30
小计	—	1,526,566.09	29,315,973.16
合计		48,783,868.62	1,062,060,848.6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商品		99,359,232.45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0,212,402.38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52,064.7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756,322.27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827.52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48,146.79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0.0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销售商品		15,044.25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3,756.64
小计			726,672,106.82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54.7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4.15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提供劳务		89,622.64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5,471.7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5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528.3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提供劳务		357,547.16
小计			1,081,132.06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24,194.40
小计			924,194.40
总计			728,677,433.2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1,904,761.9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集团内部单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4,200.00	2019-7-4	2020-7-3	否
合计		4,200.00			

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集团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9	2020-3-28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8-13	2020-3-2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8-15	2020-3-5	否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23	2020-4-23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	2019-8-16	2020-2-15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5.00	2018-9-12	2022-7-12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8.00	2018-9-30	2022-7-30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19-9-20	2020-9-19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66.00	2018-12-18	2020-4-2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15	2020-11-9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29	2020-8-28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2-22	2020-2-17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19-2-27	2020-2-22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2-27	2020-2-22	否
合计		129,419.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11,500.00	2017-12-11	2020-12-11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2017-10-27	2020-11-2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	2019-7-22	2022-8-2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2019-9-24	2020-9-2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	2019-6-11	2020-6-1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7,000.00	2019-4-25	2020-4-2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	2020-1-2	2020-4-6	
合计		101,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5,684,147.55	7,568,414.76	75,684,147.55	7,568,414.76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748,852.81		1,748,852.81	
应收账款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320,050.00	32,005.00
应收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3,678.00	303,678.00	303,678.00	303,678.00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	211,000.00	470,000.00	211,000.00
应收账款	承德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193,820.00	193,820.00	193,820.00	193,820.00
应收账款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81.67	8,454.50	146,500.00	14,650.00
应收账款	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	142,835.00	142,835.00	142,835.00	142,835.00
应收账款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70.00	42,170.00	56,170.00	43,570.00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应收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320,050.00	32,005.00		
应收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47,500.00	2,375.00	47,500.00	
应收账款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157,589.92	43,662.58	157,589.92	14,855.39
应收账款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53.00	510.00	51.00
应收账款	河北冀衡(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	1,750.00	35,000.00	1,750.00
小计		79,235,334.95	8,611,317.84	79,383,153.28	8,589,729.15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0,000.00		5,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		1,6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500.00	15,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沧州渤海新区阳煤港务有限公司	900,493.33	900,493.33		
其他应收款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283,755.46			
小计		352,249,248.79	904,993.33	17,833,000.00	1,5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56,683.10		14,306,526.89	
预付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89,265.00		1,089,265.00	
预付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5,530.58		796,504.35	
预付款项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279.00		323,279.00	
预付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870,175.47		3,255,656.74	
预付款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1,459,197.72		287,254.91	
预付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22,420.42		58,483,148.11	
小计		74,576,551.29		78,541,635.00	-
长期应收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62,167.35	
小计		-	-	4,262,167.35	-
合计		506,061,135.03	9,516,311.17	180,019,955.63	8,591,229.1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82,462.18	106,454,786.39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782,969.51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7,176,183.66	37,176,183.66
应付账款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42,540.00	4,542,540.00
应付账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8,520.00	
应付账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287,507.00	1,787,507.00
应付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分公司		268,959.26
应付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541,373.80	838,680.80
应付账款	阳泉市通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809.68	104,809.68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8,550.00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9,026.23	388,311.23
应付账款	章丘明泉工业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6,340.00	6,340.00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9,623.32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41,402.73
小计		142,128,762.55	158,520,663.58
预收款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1,935.00	1,935.00
预收款项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26,800.00	
预收款项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520.00
预收款项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7.20
预收款项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预收款项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预收款项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预收款项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
预收款项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2,401,300.00	2,401,300.00
预收款项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预收款项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200.00	126,200.00
预收款项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预收款项	山东润兰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00	435,000.00
预收款项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3,501.46	1,643,501.46
预收款项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960,024.00	
小计		11,781,280.46	5,834,303.66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226,044.14	412,644.14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工报社印刷厂		20,880.00
其他应付款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1,278.27	74,160,089.91
其他应付款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8,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5,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1,346,322.41	133,437,614.05
应付利息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193,806.23
应付利息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097.27
应付利息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5,622.84
小计		-	89,428,526.34
短期借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260,247.63
小计		-	39,260,24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596,220.77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214,662.26	40,214,662.26
小计		40,214,662.26	96,810,883.03
合计		475,471,027.68	803,292,238.29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止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有关买卖纠纷的主要未决被起诉事项共计22项，对应涉诉金额为9,673,588.62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5月22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0年1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681.96	100.00	23,084.10	5.00	438,597.86
合计	461,681.96	100.00	23,084.10	5.00	438,597.86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681.96	100.00	23,084.10	5.00	438,597.86
合计	461,681.96	100.00	23,084.10	5.00	438,597.86

1)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1,681.96	23,084.10	5.00
合计	461,681.96	23,084.10	5.00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61,681.96
合计	461,681.96

(3)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084.10				23,084.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1,681.9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084.1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4,729,885.08	2,784,190,263.40
合计	2,134,729,885.08	2,784,190,263.4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335,000.00	13,335,000.00
往来款	2,122,036,347.91	2,771,504,101.15
备用金	21,860.00	9,000.00
其他	238,263.50	243,105.58
合计	2,135,631,471.41	2,785,091,206.73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2,375.30		900,493.33	1,002,868.63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101,282.30			101,282.30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1,093.00	-	900,493.33	901,586.33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121,355,184.37
1至2年	13,375,793.71
3至4年	900,493.33
合计	2,135,631,471.4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02,868.63		101,282.30		901,586.3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4,019,534.52	1年以内	53.57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283,755.46	1年以内	16.12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759,828.79	1年以内	22.18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650,951.01	1年以内	7.3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425,000.00	1-2年	0.35	
合计		2,127,139,069.78		99.6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12,274,775.87		312,274,775.87	
合计	312,274,775.87		312,274,775.8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23,965,650.00			123,965,650.00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73,810,000.00			173,810,000.00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23,054.03			10,023,054.03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26,071.84			3,126,071.84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合计	1,417,274,775.87		1,105,000,000.00	312,274,775.87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92,936.59	31,563,382.32	680,110,392.46	680,194,949.39
其他业务	-	-	1,904,761.90	2,064,380.34
合计	32,392,936.59	31,563,382.32	682,015,154.36	682,259,329.7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775,664.77
合计		374,775,664.77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5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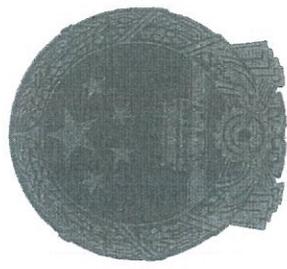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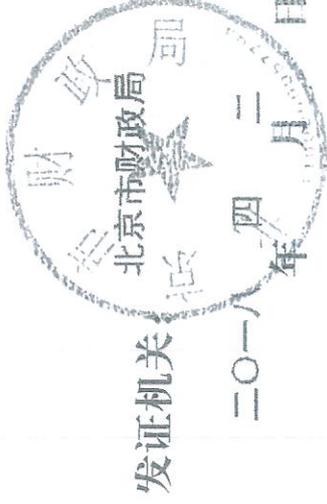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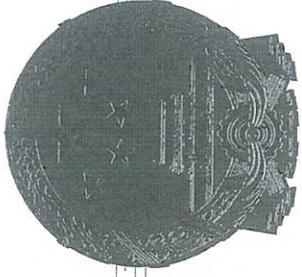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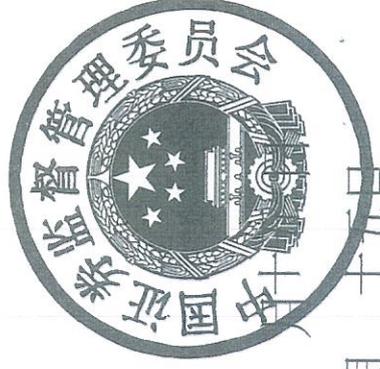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6年02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建勋
Full name: Li Jian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1-13
Date of birth: 1970-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40102700115201
Identity card No.: 140102700115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utomatic renewal until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耿国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伟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utomatic renewal until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 2018年 年检专用章

- 事项
注意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When practicing,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is allowe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when the holder ceases to practice.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announce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in the newspaper. 2018.8.2

土地估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
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项目

受托估价单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中联评报[2020](估)字第 1198 号

电子备案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项目。

二、委托估价方

委托单位：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

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 2017-06-28 至 2020-06-27);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351-7255820

邮政编号: 030006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注册资本: 柒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 估价目的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意见。

四、 估价期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估价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六、 地价定义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为一宗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设定用途、宗地内外实际及设定开发程度、土地登记使用年限、设定年限，土地利用条件和使用权类型等情况状况如下：

1、 土地用途设定

估价对象 N1 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用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此次估价设定为工业用地。

2、 开发程度设定

估价对象 N1 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 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由于宗地红线内

“七通”已计入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避免评估资产重复，故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设定估价对象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土地使用年限设定

根据沧渤国用（2011）第 474 号，该宗地使用权到期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及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详见下表：

表 1-1 土地使用年限设定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使用权截止日期	估价期日	剩余使用 年限（年）	估价设定使用 年期（年）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 沧州 01	2058/03/02	2020/01/31	38.09	38.09

4、土地利用条件说明

估价对象 N1 宗地，坐落于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土地总面积 666,543.00 平方米，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该连宗地内建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建筑总面积共计 114,894.75 平方米，本估价对象实际容积率为 0.17，本次估价设定容积率为 0.17。

N1 土地利用情况分别如下表：

表 1-2 土地利用状况明细表

宗地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主要房屋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容积率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 01	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666,543.00	110KV 变电所	2,996.60	0.17
				地磅房	13.73	
				净化水站泵房	946.00	
				硫磺库	1,306.00	
				污水处理加药间	426.30	
				消防站、气体防护站	2,337.00	
				循环水站变电所	441.00	
				循环水站加氯加药间	490.00	
				循环水站热交换站室	69.00	
				大门及门卫	94.60	
				东门岗	32.10	

宗地 序号	宗地 名称	宗地 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主要房屋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容 积率
				食堂浴室	3,611.00	
				值班楼	6,280.00	
				综合楼	7,706.00	
				电除尘控制室	89.00	
				锅炉房	11,593.00	
				硫铵车间综合楼	1,692.18	
				氧化风机房	69.84	
				310 合成及尿素变电所	1,309.00	
				312 变配电室	536.30	
				氨装车站值班室	118.00	
				翻车机房、装载机库房	280.00	
				合成装置空冷框架（地坑、压缩现场机柜室、压缩工段变电所）	1,529.30	
				硫回收地盘成型机房	410.50	
				煤储运 317 变电所	303.00	
				煤储运转运楼	3,070.00	
				破碎楼	984.00	
				气化变电所、气化沉渣池厂房	2,263.00	
				气化机柜间工程	216.00	
				压缩机厂房、机房	2,440.00	
				原煤储运系统控制楼	264.00	
				CO2 压缩厂房	1,529.30	
				尿素包装楼	20,656.00	
				尿素散料库	12,309.00	
				尿素主厂	10,284.00	
				尿素转运楼	16,200.00	
	合计		666,543.00		114,894.75	0.17

5、使用权价格类型

估价对象于估价期日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次估价对象 N1 土地使用权地价定义：估价期日为 2020 年 01 月 31 日，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38.09 年，设定容积率为 0.17，公开市场状况和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表 1-3 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权类型	估价期日登记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估价实际容积率	估价设定容积率	估价设定使用年限(年)	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01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0.17	0.17	38.09	红线外七通, 红线内七通一平	红线外七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红线外七通指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供暖、通气

七、土地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估价期日的估价结果为:

评估土地面积: 666,543.00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 15,463.80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土地单价: 232.00 元/平方米

各估价对象具体估价结果详见表 1-4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表 1-4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中联评报 [2020](估)字第 1198 号 估价日期：2020 年 01 月 31 日 估价目的：股权转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估价日期用途			容积率			估价日期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备注
					登记	实际	设定	规划	实际	设定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 01	沧渤国用(2011)第 474 号	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无	0.17	0.17	红线外“七通”，红线内“七通一平”	红线外“七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38.09	666,543.00	232.00	15,463.80	“七通”指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
合计														666,543.00		15,463.80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附表 1-1 设定待估宗地基础设施及其他条件表

宗地名称	土地权利限制	周围道路状况	供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通讯条件	通暖状况	通气状况	土地平整状况	规划限制	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 01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8.09 年	临道路	市政供电，保证率 99.9%	市政供水，供水保障度>95%	市政排水管道，排水畅通、无常年积水	畅通	市政供暖	市政供气	平整	无	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估价对象土地面积及权利状况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
2. 本次估价结果是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意见。
3. 本报告结果仅估价委托方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事项，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估价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4. 估价结果有效期自报告提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市场变化较大，有效期应作调整。

估价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委托单位：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17-06-28至2020-06-27）；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邮政编号：030006

土地使用权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之间的关系：委托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 估价对象描述

此次估价对象为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543.00平方米，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剩余使用年期及估价对象详细情况参考1-4《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1、土地登记状况

估价对象的宗地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位置、

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详见表 2-1 《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表 2-1 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地号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 01	沧渤国用(2011)第 474 号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02	666,543.00

2、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土地权利状况一览表》。

表 2-2 土地权利状况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年限(年)	已使用年限(年)	剩余使用年限(年)	他项权利状况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沧州 0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沧渤国用(2011)第 474 号	出让	50	11.81	38.09	存在租赁

3、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面积为 666,543.00 平方米，位于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截止到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内建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合计 114,894.75 平方米。实际容积率为 0.17。

宗地利用情况详见表 2-3。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截至估价期日，宗地内的房屋建筑物均能正常使用。

表 2-3 土地利用状况一览表

宗地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主要房屋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容积率
N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	渤海新区化工	666,543.00	110KV 变电所	2,996.60	0.17
				地磅房	13.73	
				净化水站泵房	946.00	
				硫磺库	1,306.00	

宗地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主要房屋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容积率
	集团-沧州01	产业园区		污水处理加药间	426.30	
				消防站、气体防护站	2,337.00	
				循环水站变电所	441.00	
				循环水站加氯加药间	490.00	
				循环水站热交换站室	69.00	
				大门及门卫	94.60	
				东门岗	32.10	
				食堂浴室	3,611.00	
				值班楼	6,280.00	
				综合楼	7,706.00	
				电除尘控制室	89.00	
				锅炉房	11,593.00	
				硫铵车间综合楼	1,692.18	
				氧化风机房	69.84	
				310 合成及尿素变电所	1,309.00	
				312 变配电室	536.30	
				氨装车站值班室	118.00	
				翻车机房、装载机库房	280.00	
				合成装置空冷框架(地坑、压缩现场机柜室、压缩工段变电所)	1,529.30	
				硫回收地盘成型机房	410.50	
				煤储运 317 变电所	303.00	
				煤储运转运楼	3,070.00	
				破碎楼	984.00	
				气化变电所、气化沉渣池厂房	2,263.00	
				气化机柜间工程	216.00	
				压缩机厂房、机房	2,440.00	
				原煤储运系统控制楼	264.00	
				CO2 压缩厂房	1,529.30	
				尿素包装楼	20,656.00	
				尿素散料库	12,309.00	
				尿素主厂	10,284.00	
				尿素转运楼	16,200.00	
合计			666,543.00		114,894.75	0.17

三、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 一般因素

一般因素是影响土地价格的一般、普遍、共同的因素，主要指影响城镇用地的地价总体水平的社会、自然、经济和行政等因素，通过对土地供给和需求两方面的不同作用，影响城市地价的总体水平。

1、城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沧州地跨北纬 37°29'至 38°57'，东经 115°42'至 117°50'，处于河北省东南部，东临渤海，北依京津，南接山东，京杭大运河贯穿市区，因东临渤海而得名，意为沧海之州。总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距首都北京 240 公里，距天津 120 公里，距省会石家庄 221 公里。

(2) 自然环境

地形地貌：沧州地处冀中平原东部，地势低平，起伏不大，海波最高 17 米，最低 2 米。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其西部是太行山山前冲积扇缘的一部分，中部是由黄河、漳河、滹沱河、唐河等河流冲积形成的广阔平原，东部为渤海潮汐堆积形成的滨海海积湖积平原。

水文：沧州地处海河流域，境内河流众多，素有“九河下稍”之称。上游有三大水系汇入沧州，贯穿东南西北，交叉纵横。有 20 多条河流汇聚 9 处入海，多处湿地及硕大的苇海，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 200 多种候鸟的迁徙停留地。总面积 366 平方公里的白洋淀，下游出口在沧州所辖的任丘市，淀水经大清河直通天津，是一个以水体为主的北方水乡旅游休闲胜地。

(3) 气候条件

沧州受纬度和地形影响，表现为明显的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气候概况是：四季分明，温度适中，光照充足，雨热同季，降水集中，灾害性天气常有发生，春旱、夏涝、秋爽、冬干。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晴朗，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2.5℃，年平均降水 581 毫米。年积温 4785℃，无霜期 181 天。降水、气温的季节分布及气温的昼夜差别较为明显。

(4) 行政区域

根据 2017 年政府官网显示，沧州市辖 2 个市辖区、4 个县级市、9 个县、1 个自治县。共有乡镇 167 个，其中镇 73 个，街道 20 个。市政府驻地

运河区解放西路。

2019年，全市年末户籍人口783.13万人。其中，男性402.45万人，女性380.68万人。全市年末常住总人口754.4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406.9万人，乡村常住人口351.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64%，比上年末提高1.33个百分点。出生率12.7‰，死亡率6.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3‰。

2、土地制度与土地市场状况

近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此外，沧州还提出深化差别化住房信贷、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加强新建商品住房价格管控、加强新建商品住房上市管理和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意见。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2018年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

在“房住不炒”、“稳字当头”的全国大环境下，2019年沧州也在继续巩固

前期调控成果，在促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结合沧州形式落实因城施策，防涨亦防跌。一系列惠民政策持续出台，不断促进着沧州楼市的稳步健康发展。

3、产业政策

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健康、激光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及应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环保、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主攻方向：按照“发展有基础、整合有条件、未来有市场”的原则，立足沧州市经济发展阶段和地域特色，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行业和领域，选择生物医药健康、激光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及应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环保、航空航天等6个领域，作为未来三年主攻方向，以重点突破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整体跃升。

强化载体抓手：抓要素资源配置，调整财政资金、建设用地等要素配置方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内企业、项目、人才、技术的支持力度，形成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合力；抓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实施一批技术研发、高技术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提升行业规模和发展水平；抓政策创新和环境优化，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抓督导考核，明确目标任务分工，确定各级主体责任，量化考核、加强督导，充分调动各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发挥两个作用：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出企业在领域选择、对外合作、投资决策、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最大程度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另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通过发布项目指南、实施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强化规划引导、政策扶持、优化法制、金融环境，积极创造良好的条件，起到引导、调节和服务作用，大力引进省内外高技术企业和高端创新平台，调动创新资源，实现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提速增效。

4、城市规划与发展目标

(1) 城市规划的重点内容

根据《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城市性质为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的产业支撑基地，环渤海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现代化港口城市。

城市职能：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的节点城市；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的产业支撑基地、国家重要能源保障基地、国际先进的化工基地和合成材料基地；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出海口；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现代化物流集散中心；河北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沧州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京津冀以运河、武术、杂技为特征的文化旅游服务基地。

(2) 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200亿元，全市总人口规模控制在830万人左右；到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全市总人口规模控制在940万人左右。

确定城市规模为到2030年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170万人左右；到2030年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0平方公里以内。四是城市总体布局规划为城市重点向东发展，西部

填充补齐，适当向南、向北发展；远景(2030年以后)则重点向东发展，南北辅之，最终形成“东西并进、南北平衡”的整体空间格局。

5、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2019年沧州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4%，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7%，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率达到20%。工业用电量增速保持全省前列；快递业务收入增长54%，连续两年增幅全省第一，连续6个月进入全国50强。

产业结构稳中调优：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0%。224家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4.5个百分点。“6+5”产业竞进发展，涵盖的593家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1%，对全市工业贡献率达77.2%，工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

生态环境稳中向好：13条纳入国省考核的河流断面全部达标，消除劣V类考核断面11个，近岸海域考核点位达到一类要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完成植树造林31.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2%。在“2+26”城市中，沧州PM2.5下降率全省第一、全国第二，空气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人民生活稳中提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9%。20项民心工程和16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中心城区改造老旧小区258个，城镇新增就业8.2万人。新改扩建中小学50所、幼儿园20所，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工作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基本消除“大班额”。

1.7 万贫困人口脱贫出列，超出省定减贫任务 0.3 万人。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沧州，正在用“民生温度”提升着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综上所述，优越的城市资源和独特的地理区位，为沧州市近年来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持续快速发展的产业经济，为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推进力；不断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产业的繁荣发展带来旺盛的土地需求，使沧州市地价呈现稳步上扬态势。

（二）区域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沧州渤海新区地处河北东南沿海，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是河北省重点打造的沿海率先发展增长极，也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下辖“一市四区”，即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家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港城区，户籍人口 66 万，常住人口 100 万，海岸线 130 公里。

沧州渤海新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和壮大“六大新动能”、培育“五大新引擎”，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共建“一带一路”三大机遇，充分发挥港口、区位、空间三大优势，坚持以城定港、港城融合、产城共兴，全力实施“港口国际化、产业集群化、环境生态化、全域城市化”战略，奋力打造河北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城市，多项工作和指标走在省市前列，开全国先河，引世界瞩目，新时代“沿海强区、壮美港城”展现出前所未有的速度、力度、高度和温度。

2、交通条件

渤海新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距北京 220 公里，与天津滨海新区“零距离”，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战略地位极其突出，已成为京津产业转移的首选之地。

交通运输优势：朔黄铁路、地方铁路横贯园区东西。石黄高速公路、津汕高速公路在园区交汇。沧化集团公司与神黄集团合作建设的液体化学品码头已动工修建，从港口罐区向园区直接铺设液体、化学品管线，形成港口、园区优势互动的格局，为临港化工园区石化原料和产品运输提供充分可靠的服务。

港口-黄骅综合大港：中西部陆路运距最短出海口；黄骅港位于渤海穹顶处，是冀中南、鲁西北、豫北、晋西南等中西部地区最短运距出海口。

亚欧大陆桥新通道桥头堡：在黄骅港与荷兰鹿特丹之间形成了世界上最短的亚欧大陆桥，比传统的亚欧大陆桥运距缩短近 500 公里，黄骅港因此被誉为“亚欧大陆桥新通道桥头堡”。目前，已成功开通了“黄新欧”国际集装箱班列和黄骅港到东南亚国际直航航线，并与德国杜伊斯堡港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一带一路”北方重要节点：曾为宋金时期“海上丝绸之路”北起点，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向东延伸的重要出海口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支点。

黄骅港不仅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大通道的出海口和中西部地区陆路运距最短的出海口，也是环渤海港口群中最具成长性的深水亿吨综合大港，已建成 20 万吨级航道和 35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跃居中国第一能源大港，被评

为“中国最美港口”。2020年将达到4亿吨，集装箱达到200万标箱。

国道：205国道、307国道

高速：石黄高速、荣乌高速、沿海高速、邯黄高速（规划）、石港高速（规划）、曲港高速（规划）

铁路：朔黄铁路、邯黄铁路、黄万铁路、沧黄铁路、黄大铁路、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规划）、环渤海城际铁路（规划）。

3、基础设施条件

通路：估价对象周边主要有北疏港路、中疏港路、海防大街、秦滨高速等，交通便捷。

通电：园区及附近有110KV和220KV变电站6座，满足入园企业电力需求。总装机480万千瓦的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工程的兴建将使电能更加充裕。供电可靠性高，供电保证率99.9%以上。

通讯：光缆、电缆、有线电视网络和数据线路、宽带网络，可提供现代化通讯服务。

通上水：日输水10万方的引大入港工程已建成，区内供水管网完善。

通下水：工业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工业区的污水实现100%集中处理。

通暖：市政供热，区内供热管网完善。

通气：天然气、工业气体可保证入区企业需求。

4、产业集聚度

渤海新区石化产业园区：石化产业已具备了1000万吨炼油、300万吨重交沥青、15万吨TDI、63万吨PVC和36万吨烧碱的产业基础，初步形

成了以石油炼制及烯烃产业链、石油炼制及芳烃产业链、盐化工产业链和煤化工产业链为主导的石化产业集群，正向着以 4000 万吨炼油、300 万吨乙烯、200 万吨芳烃为主导，以石化、煤化、盐化为协同，特色鲜明、绿色集约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目标加快迈进。。

以石油化工、冶金装备、港口物流等传统产业为基础，以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的临港产业体系已初步构建，不断延长、增厚的产业链条蕴含无限商机。

煤炭、矿石、集装箱、石化油品、石材、粮油、汽车及配件、公路港“八大物流中心”和电子商务、保税“两大服务平台”全面推进，重点打造服务京津冀和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其中，以美国嘉吉粮油加工、和润粮食物流加工、中储粮物流基地等项目为代表的临港粮食物流板块已具雏形；以黄骅港万国石材城等为代表的石材加工贸易板块开工建设；以中晟矿业为代表的矿石交易板块投入运营；以浙江泰地、海伟集团为代表的液体化工物流板块加速形成；以华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为主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快速拓展。

5、区域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 N1 位于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处于城市规划区内，周边土地利用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 N1 所在的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备，产发展较为成熟，对估价对象有积极的影响。



图 2-1 待估宗地位置图

(三) 个别因素

估价对象 N1 位于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土地面积为 666,543.00 平方米，实际容积率约 0.17，本次评估设定容积率为 0.17；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一面临路，临路状况一般；宗地形状为较规则，可利用程度较高；地形平坦；宗地地势适中；宗地基础设施条件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宗地红线内“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及场地平整。

N1 估价对象现状利用如下图：



图 2-2 委估宗地 N1 现状图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 估价依据

(一) 估价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 8、《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
- 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 1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 号);

1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1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

16、《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有关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4月0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沧渤国用（2011）第474号）；

3、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受托估价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1、估价对象宗地位置图；

- 2、估价对象的照片；
- 3、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情况；
- 4、估价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它相关资料。

二、土地估价

（一）估价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证、权属登记和其他合法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使用管制（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和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容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3、需求与供给原则

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

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4、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5、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因为土地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以要分析土地是否与所处环境协调。因此，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认真分析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6、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土地评估要考虑在技术等条件一定的前提下，土地纯收益会随着土地投资的增加而出现由递增到递减的特点。

7、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

随着我国土地估价业的发展，目前比较实用的宗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由于不适宜的估价方法可能使评估结果产生较大的偏差，因此，进行地价评估时，就要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用地类型及所掌握的资料，选择最

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使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接近于准确，评估中选择两种较为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以便互相验证，减小误差，确定出合理的价格。

（二）估价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择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我们选择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由于沧州市渤海新区工业用地成交较活跃，近期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有成交实例供参考，故本次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有征地交易案例，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了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成本构成清晰、取费依据充分，评估人员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故本次评估可以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3）由于《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06月30日，经向国土局咨询，基准地价至今超过三年，基准地价无法真实反映估价期日渤海新区实际地价，并且渤海新区尚未出台最新基准地价体系，因此本次估价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近期没有工业用地上类似的房地产的交易案例，

无法估算出宗地内房地产的市场售价，因此不适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5、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近期没有类似的工业用地出租实例，且通过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估价设定用途、开发程度、估价期日以及设定年限的估价结果为：

评估土地面积：666,543.00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15,463.8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土地单价：232.00 元/平方米

估价结果详见本报告表 1-4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估价的前提和假设条件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2、在估价期日土地市场为公正、公平、公开、自愿的交易市场。
- 3、估价土地价格条件满足报告中土地价格定义的土地用途、剩余使用年限、估价期日、土地开发程度等条件。

（二）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 1、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方向与限制条件

(1) 本估价结果反映了在本次估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格。估价报告及其结果只适用于在本报告所描述的地价定义、假设限制条件及估价目的下的价格类型。

(2) 本次估价目的是反映估价对象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于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意见，本报告及估价结果仅为本报告设定的估价目的服务，由于对本报告内容的不当引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应完整使用，引用估价结果时应符合估价目的、地价定义等规定。

(4)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供委托方在本报告中规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未经估价方同意，本估价报告不得提供、转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见诸公开媒体。技术报告仅供主管机关审核备案及评估机构存档使用。

2、土地估价结果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使用的有效期自报告提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2020年04月30日至2021年04月29日；如市场变化较大，有效期应作调整。

3、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估价结果拥有解释权。

4、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在本报告规定的估价目的与前提条件下

使用,因违规或不当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使用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有关资料来源及未经实地确认或无法实地确认的资料和估价事项

土地登记信息主要来源于沧渤国用(2011)第474号。土地区位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估价师实地勘察取得。本报告的结论是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依据而求取的,如因提供的资料不实而使估价结果失真,责任由土地使用者承担。

2、对估价结果和估价工作可能产生影响的变化事项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若估价对象的土地利用方式、估价期日、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年限、土地面积、设定用途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并由此导致本报告估价结果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若估价对象的土地利用方式、估价期日、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并由此导致本报告估价结果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肢解本报告。

(3) 受托估价方与委托估价方没有利害关系。

第四部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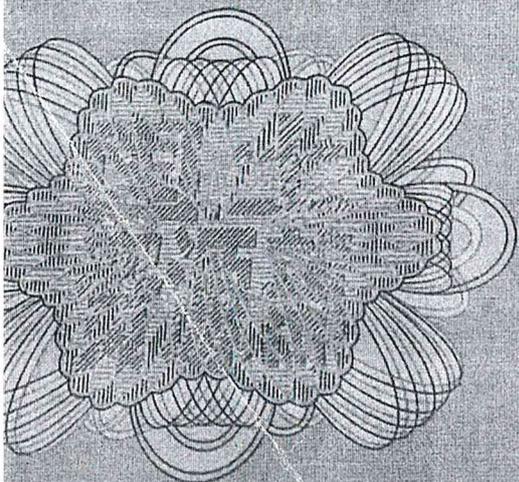
- 附件1 委托估价函
- 附件2 委托方及土地使用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3 待估宗地及比较案例位置示意图
- 附件4 待估宗地及比较案例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5 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7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 附件8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9 土地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沧渤 国用 2011 () 第 4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地 号	/	图 号	4247.60-556.0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3月2日
使用权面积	66654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666543
			分摊面积 M 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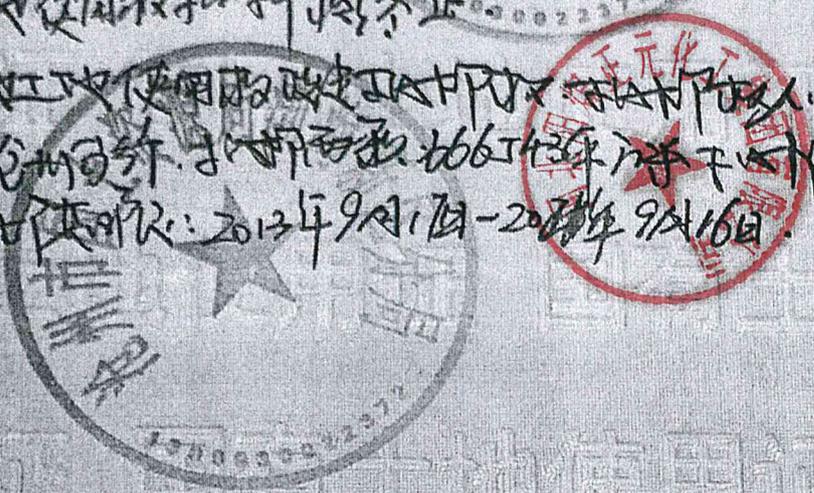


沧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传 月 日
 土地登记

2011.12.26 本宗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禧街支行 抵押期限
11个月,抵押款10000元,抵押面积66654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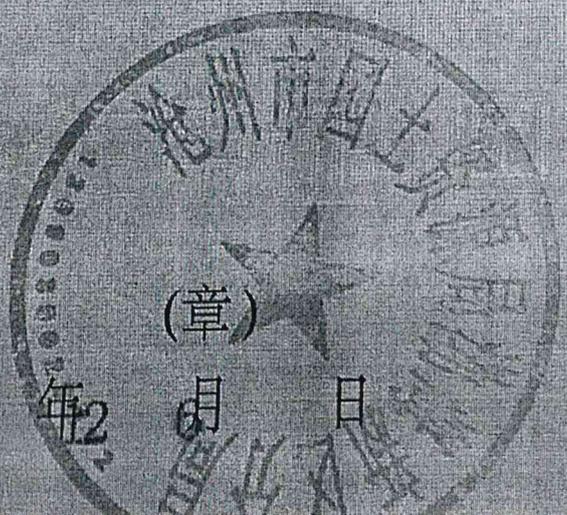
2012.11.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禧街支行抵押权
终止,抵押权终止日期:2012年11月12日

2013.9.26 本宗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抵押面积666543m²,抵押款
10324.66元,抵押期限:2013年9月1日-2014年9月16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评估增减值差异说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被评估单位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10.02 万元，评估值 10,127.59 万元，评估减值 682.43 万元，减值率 6.31%。

分析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对于“正元化工集团”应收长期投资单位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处于关闭停产状态，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在不考虑优先偿付及抵押担保等情况下按照资产及负债比例计算偿债率，以应收款账面价值乘以偿债率确定最终可受偿金额，确定其评估风险损失。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贵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闫耀伟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红梅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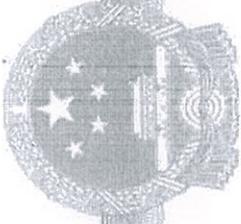
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0/0161/A



委托合同



已登记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000026
签订地点：阳泉
签订时间：2020-05-06

一、委托名称、金额、交付期限

委托名称	金额 (元/含税)	交付期限	备注
甲方转让资产 (河北正元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 评估	750000	提供评估资料后10日内	
合计	7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目的

反映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之需要提供参考依据。

四、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拟转让所持股权。
-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5、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 6、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基准日

2020年1月31日。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



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一式8份(含单独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邮寄或送达。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九、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含土地评估报告费用），共计¥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不包含差旅费。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50%，共计¥3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须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50%，共计¥3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3、乙方未同甲方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5、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 6、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十一、其它事项

-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 2、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3、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无

甲方	乙方	审核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志武 委托代理人: 朱壮瑞 联系电话: 0351-72556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账号: 115823624731 邮政编码: 04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203956766U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智 委托代理人: 张志红 联系电话: 139115942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邮政编码: 10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审核单位意见: 经办人: 戚峰 审核单位(章) (只限本企业内部使用) 2020年05月2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耀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000261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玉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409005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5-2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玉梅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5-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